

##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2026-20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書

### 主動對接「十五五」規劃 創新思路 發展惠民

#### 提要：

對於 2026-2027 年度《財政預算案》，經民聯以「主動對接『十五五』規劃 創新思路 發展惠民」為主題，在「塑造新動能」和「全力惠民生」兩大範疇，就以下十三個領域提出 130 項建議：

**第一是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推動香港實現更好發展。**我們建議成立高層次統籌小組，專門負責對接「十五五」規劃的工作，結合香港自身的優勢，制訂具體落實方案；制定金融發展白皮書，對標全球最高標準，以「超倫敦，追紐約」為目標；提升航運、貿易中心優勢，拓展貿易空間；加快建設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強化香港雙向貿易投資功能；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發展新質生產力。

**第二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建議大力提振股市，放寬限制吸引新興市場企業來港上市，設立綠色企業上市制度或綠色和可持續創新版；大力發展債市，資助外企來港發債，豐富產品種類，降低入場門檻，並且考慮將債券證券化，令廣大投資者可以透過港交所交易平台參與；加強大灣區金融合作，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搭建完善的碳交易平台。

**第三是深化灣區和國際合作。**我們建議加快建設「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拓展「一帶一路」市場；加強與非傳統、清真市場、全球南方的聯繫；舉辦更多大型國際商會年會和旗艦會議展覽，增加會展用地供應；爭取國家政策支持，打造跨境電商「外循環」支點；妥善落實《CEPA 修訂協議二》，擴大專業服務業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第四是激活工商，招才引資，將香港打造成千萬人口級別大都會。**我們建議多管齊下協助企業融資；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

金」及「BUD 專項基金」；進一步降低烈酒稅和完善稅制，推動產業發展；完善人才輸入計劃和放寬短期入境限制，滿足經貿需要；放寬投資移民計劃，滿足人才住屋需求，將香港建設成高質素的千萬級人口大都會。

**第五是構建新經濟增長點，加快北都創科建設，提速「新型工業化」。**我們建議成立司長級「數碼及數據統籌委員會」，設立跨部門及跨行業的數據庫，管理本地數據，構建新經濟增長點；鼓勵保險業界推出多元化的無人機保險產品，開拓低空飛行應用場景，推展更多無人機試點；推進與商業航天及太空經濟相關的聯合投資，制訂「發展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提速北都「香港食品產業園」發展；及早出台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加強扶持瞪羚企業，培育「香港創科小龍」；強化職專教育和培訓支援。

**第六是發揮創新思維，全面起動北都工程和交通基建。**我們建議提速立法工作，訂立發展指標，提速落實北部都會區願景；在北都落實更具彈性的土地和產業政策；靈活開發和善用土地，引入「白色規劃」，在規劃發展預留彈性；拓展高增值服務，打造世界級樞紐港；全方位促進大灣區交通基建互聯互通。

**第七是大力發展文旅產業和盛事經濟。**我們建議增撥資源推動時裝和創意業界發展；進一步活化深水埗文創社區；建設國際影視之都；爭取盡快擴大「一簽多行」、個人遊，爭取調高內地旅客來港消費免稅額；擴大外地居民免簽證訪港安排；提升盛事及活力之都形象，將現有香港具品牌的旗艦大型活動加入更多國際化及新元素；加快制定明確的遊艇旅遊政策，簡化國際遊艇的出入境程序。

**第八是集聚國際人才，推動基礎教育產業化，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我們建議強化聯通國內外優勢，做好教育樞紐的角色；吸引海外特別是「一帶一路」學生來港；把教育產業化由專上教育擴大至基礎教育，開放本地中小學教育予內地學生；改革學生簽證政策，便利境外學生及家長來港；優化 DSE 制度，吸納非本地學生應考；解決職專學歷認證問題。

**第九是用好人工智能，推動電子政務。**我們建議制訂《人工智能發展藍圖》，推動跨境人工智能數據流通；加強人工智能和數字教育；加快推展數字政府，完善數據治理；強化香港算力布局和數據基建。

**第十是妥善跟進大埔火災，改革提升城市治理。**我們建議全面調查事故起因和落實政府改革，提升部門協作和執法效能；重點推薦頌雅路熟地為重建選址，爭取最快安置；短中長期全面支援災民，「情理法」彈性安置；完善災民的保險、按揭等財務安排，善用各大慈善基金提供支援；革新樓宇和法團管理，優化招標制度，遏止圍標亂象；提速樓宇檢驗和維修，加強專業支援；有序推展工務工程，完善項目審批機制和加快進度；優化應對極端天氣機制；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完善電池回收配套；設立專項基金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

**第十一是擴闊住屋選項，推動全民安居。**我們建議調整目前公私營房屋七三比例至六四，適度增加私營房屋供應，為長遠房屋需求作超前部署；完善青年房屋階梯，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完善長者住屋配套，為長者業主的自住物業提供差餉及地租減免，同時參考香港房屋協會的模式，增加「中產長者屋」供應。

**第十二是關顧中產、長者、婦女和青年，支援不同群體需要。**我們建議維持退稅和退差餉措施；撤銷兩級制薪俸稅和住宅物業累進差餉，減輕中高收入人士的經濟壓力；提高自願醫保計劃的免稅額；下調汽車登記稅和牌費，並適度調控燃油稅；制訂全面安老政策藍圖，完善「四老」政策，強化長者支援；完善長者醫療，發展銀髮經濟，支持樂齡產品研發和消費；協助青年內地發展，擴大青年支援網絡和發展空間。

**第十三是推動醫療創新，強化醫療安全網。**我們建議發展優勢醫療產業，實現產業聯動；加快中醫藥產業發展，提升行業地位；加強醫療保障，提升服務質素；爭取參與國家藥物集中採購機制，讓香港能以內地相近成本採購藥物，減輕基層病人負擔；加快推進提高私營醫療收費透明度的立法規管工作；並提供昂貴藥物和特殊療程的補貼計劃。

## 目錄

### 塑造新動能

- 一、 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推動香港實現更好發展（頁 5）
- 二、 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頁 8）
- 三、 深化灣區和國際合作（頁 10）
- 四、 激活工商，招才引資，將香港打造成千萬人口級別大都會（頁 15）
- 五、 構建新經濟增長點，加快北部創科建設，提速「新型工業化」（頁 19）
- 六、 發揮創新思維，全面起動北部工程和交通基建（頁 25）
- 七、 大力發展文旅產業和盛事經濟（頁 30）
- 八、 集聚國際人才，推動基礎教育產業化，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頁 39）
- 九、 用好人工智能，推動電子政務（頁 40）

### 全力惠民生

- 十、 妥善跟進大埔火災，改革提升城市治理（頁 43）
- 十一、 擴闊住屋選項，推動全民安居（頁 52）
- 十二、 關顧中產、長者、婦女和青年，支援不同群體需要（頁 53）
- 十三、 推動醫療創新，強化醫療安全網（頁 59）

## 塑造新動能

### 一、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推動香港實現更好發展

1. 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聚焦優勢產業發展作出戰略部署
- 成立高層次統籌小組，專門負責對接「十五五」規劃的工作，結合香港自身的優勢，制訂具體落實方案，主動向中央提出規劃建議，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緊抓「十五五」規劃下國家產業升級的龐大機遇，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發揮國際化平台作用，積極對接「一帶一路」建設，讓香港成為國家對外開放的「橋樑」與「窗口」。
- 緊扣國家所需、發揮自身所長，持續提升競爭力，擴大經濟發展面向和領域，加速優化產業結構和營商環境，加強人才培養與引進，創造更多優質職位，積極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 擁抱「有為政府+高效市場」的新治理模式，以務實行動將國家戰略轉化為一產業政策、基建項目與民生工程，讓發展成果惠及全體市民，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築牢民生基礎。

### 強化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

2. 制定金融發展白皮書，對標全球最高標準，以「超倫敦，追紐約」為目標
- 設立高層次金融發展委員會，以「超倫敦，追紐約」為目標，研究發布金融發展白皮書，推動政府、業界、學界等多方共同參與制定，全面統籌推動香港金融業發展。
- 用好中央支持，落實中央要求，準確識變、科學應變、主動求變，持續深化金融改革創新，大力深化兩地金融聯通，一方面對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持續推進兩地金融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吸引內地優質企業來港上市。
- 加大力度拓展金融開放合作，積極布局新興市場，做優做強「一帶一路」國際投融資平台，走在全球金融發展前列，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3. 構建全球穩定幣發行中心和黃金交易中心
- 建設全球穩定幣發行中心，強化香港「數字金融樞紐」，作為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一環；加強投資推廣署在海外推廣宣傳香港作為穩定幣發行中心的優勢。
- 完善監管防範風險，提升審批程序效率，盡快發牌給已經進入監管沙箱的公司，越早啟動越好，以提升香港穩定幣業務競爭力，爭取更多國際大行參與。
- 把握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的契機，持續推動兩地黃金市場互聯互通。

通，加強香港黃金市場結算平台的高效建設並與國際接軌，提升結算效率和安全性，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參與，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黃金交易樞紐的地位。

#### 4. 擴展離岸人民幣市場

- 就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制定更清晰的範疇、策略和目標路線圖；爭取中央支持擴大香港人民幣資金池體量和完善有關基建，以配合發展需要。
- 多管齊下促進本港人民幣離岸業務擴容增量，增加人民幣計價股票產品的選擇和成交量，如考慮讓在港上市的本地股票以人民幣計算，吸引更多資產管理業務來港發展。
- 持續發揮香港獨有的金融市場特色和優勢，進一步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吸引更多「一帶一路」相關經濟體的貿易商，利用香港的支付系統，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甚至投資香港提供的多種人民幣相關產品。

#### 提升航運、貿易中心優勢，拓展貿易空間

#### 5. 加快建設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強化香港雙向貿易投資功能

- 借鑒卡塔爾和新加坡的經驗，進一步強化與經貿發展相關部門、法定機構或半官方機構之間的協調、統籌和合作；成立專組或工作小組，結合和協調不同領域和範疇，包括區域總部發展、關稅、貿易、生產、技術、融資、出口信用保險、產品設計等相關政策局和法定機構的工作。
- 設立24小時處理所有營商事務的「一站式」服務單位，讓外國投資者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所有相關手續，吸引更多外資流入香港。
- 除了針對創科產業的配對基金以外，成立專項的「搶企業」和「搶人才」基金，由基金公司甄選業內龍頭企業或潛質優厚的初創企業，為這些企業提供補貼或「握手費」。

#### 6. 鼓勵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出海」的全方位增值服務平台

- 更主動出擊把內企「引進來」，向中央爭取，積極倡導並支持內地企業視香港作為「出海」的首選指揮中心與增值服務平台，簡化業務備案及核准的流程，靈活調配外匯資金，便利人員跨境流動管理。
- 與國家工信部、工商聯建立高層次協作關係，從頂層推動系統化出海策略，並更好統籌和集合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等工商業相關部門、半官方機構的力量，攜手為內地提供深度「出海」服務。
- 利用來自香港的地方政協、同鄉會、聯誼會，以及各行業單位的領導作為抓手和推手，或從國家鎖定的產業集群為切入點，了解不同省市縣或產業集群對出海需要，更針對地在內地做好宣傳香港優勢和招商引資的工作。
- 與內地部門共同完善企業經香港「出海」的信息收集和傳播機制，建立《香

港供應鏈管理服務商優選名錄》，定期聯合舉辦諮詢論壇；爭取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鼓勵各地的行業協會與商會組織代表團赴港舉辦推介會與交流活動。

- 建設跨國供應鏈管理平台，為內地產品提供獨立第三方認證增值服務，提高海外及本地買家對內地產品的信心，同時提升產品的銷售價值，以開拓包括「一帶一路」在內的海外市場。
- 就內地企業落戶香港遇到的問題和困難作研究，進行深入部署，例如為企業提供在申請時間和費用方面更有競爭力的新融資產品，協助它們開拓國際市場；協助灣區企業拓展在東盟國家的生產和採購網絡，開拓生產性服務業新空間。

### 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發展新質生產力

#### 7. 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

- 深耕工業4.0、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等創新領域，協助企業優化生產布局、分散風險，增強供應鏈韌性，長遠打造安全可信、智能高效的全球供應鏈服務平臺。
- 積極推動創新鏈和產業鏈融合，以科技賦能產業升級，幫助企業對接國際市場，在技術標準對接、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突破障礙，構建更具韌性的產業體系，促進「香港創科」、「中國製造」在全球價值鏈中逐步升級。
- 配合國家方針和新質生產力的發展需要，部署各個公營及半官方機構的未來發展及深化改革，讓各機構發展與時俱進，做到優勢互補，同時功能不會重疊，着力促進研發成果落地、商業化及市場化。

#### 8. 強化研發中心和研發平台的網絡和功能

- 配合國家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方針：因應國家方針，部署研發中心及相關半官方機構的未來發展及深化改革，讓各機構發展與時俱進，做到優勢互補，同時功能不會重疊，着力促進研發成果落地、商業化及市場化。
- 完善5所研發中心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將「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指標訂於更高的水平，以促進研發中心將更多技術轉移至業界，並就其他指標訂立可量化的目標，以及進一步設立新的指標，確保配合業界的發展需要；進一步統計和備存有關研發中心成功轉化落地的專利數目及貢獻，讓社會可對研發中心向業界進行技術轉移的工作進行衡工量值式的評估，進一步推動市場化和成本化。
- 容許5所研發中心營運「過河」：探討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為5所研發中心設立據點，並研究容許其營運「過河」，在政、產、學、研方面加強與灣區內地城市的緊密合作，善用大灣區的比較優勢，例如透過據點，更有效協調內地工廠的測試、生產等工序。
- 鼓勵綠色研發：向5所研發中心增撥資源，增加有關綠色相關的研發總量和

規模，並繼續鼓勵綠色技術和產業進行跨行業、跨領域合作，進一步鼓勵不同行業實踐綠色理念。

## 二、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推動多元金融市場發展

#### 9. 提振股市，加強推廣、放寬限制吸引新興市場企業來港上市

- 進一步放寬上市監管的限制，廢除和修訂不合時宜及過於複雜的監管條例和程序；進一步簡化上市流程和縮短審批時間，減低上市及相關費用，從而吸納更多市場資金。
- 檢討香港以監管機構評審為本的原則，適當地採納以披露為本作為上市機制的原則，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和規模的企業提供更有效的融資平台。
- 重新檢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就《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的措施（包括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設立任期限制等），避免過分規管市場，增添企業合規成本及壓力。
- **傳統和新興產業**：參考下調特專科企上市門檻的成功經驗，擴展至更多不同類型的產業和領域，包括涵蓋同樣具發展和增長潛力的傳統優勢產業，令本港成為更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融資市場。
- **綠色產業**：設立綠色企業上市制度或綠色和可持續創新版，吸引綠色企業來港集資，解決綠色企業在技術研發和商業化階段面臨的資金瓶頸。
- **新興市場企業**：提振新股市場，加強與新興市場聯繫，在中東、東盟等地舉辦重點推廣活動，介紹港股市場優勢，吸引當地企業來港上市。
- **回流中概股**：繼續吸引具投資價值和潛力的公司來港上市，特別是近年有意從美國退市的中概股，設法爭取他們優先選擇回流香港上市。
- **灣區企業**：鼓勵更多大灣區優質企業在香港上市及進行融資，同時透過放寬企業境外放款限制、擴展債券市場櫃檯業務債券品種、允許資產管理公司開展資產支持證券跨境轉讓業務等舉措，吸引更多國際資金投資大灣區。

#### 10. 發展債市，資助外企來港發債，豐富產品種類，降低入場門檻

- 除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外，推出新的資助計劃，鼓勵外國企業來港發債，同時積極吸引東盟、中東、非洲、南美等地國家來港發債。
- 主動邀請更多內地省市（特別是大灣區內地城市）來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推動大灣區內債券市場雙向開放提速，加快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
- 進一步發行更多不同類型的機構和零售債券產品，包括參考其他國家推出國庫債券的做法，研究發行不同年期債券的可行性。
- 降低各類債券產品的入場門檻，以及考慮將債券證券化，令廣大投資者可以

透過港交所交易平台參與。

## 11. 加強大灣區金融合作，大力發展綠色金融

### 發展綠色金融市場

- 擔當引導國際資金配對優質綠色項目的重要角色，滿足粵港澳大灣區、國家以至全球對「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和綠色金融解決方案的需求，進一步鞏固作為內地和國際企業籌集綠色資本的重要平台。
- 加快現有綠色金融科技方案的概念驗證工作，推動產品和服務商業化，提供後續配套措施，協助業界對接市場和投資者。

### 搭建完善的碳交易平台

- 提速配合本地和內地企業需要的碳交易平台建設，除了推動與美國有密切關係的平台聯手外，加強與其他市場平台合作，以達致多元化發展。
- 加快粵港澳大灣區自願碳市場的建設，搭建交易所場內平台，並探索允許國際投資者參與的可能性。
- 加強向大灣區內地企業宣傳及推出配套措施，吸引更多企業來港發行綠色和可持續債券，推動粵港澳綠色金融（交易）產品、綠色技術和環境信息披露標準互認，構建大灣區綠色金融市場，貢獻「綠色灣區」建設。

### 協助中小企適應碳排放要求

- 進一步降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的適用門檻，擴展至更多工商業範疇，並對金融機構提供資助，鼓勵他們為中小企（特別是青年創業者）推出更多創新融資產品（如綠色優惠貸款）。
- 盡快訂立碳普惠市場的政策和啟動平台建設工作，進一步完善 ESG 的相關法律，探討要求非上市公司制訂 ESG 報告，並提供適切支援，推動投資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 建立統一的 ESG 報告框架，以便企業的 ESG 表現能夠更容易理解和比較，並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 準則）提供明確的指引，供中小企業參考遵循。
- 推廣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科技大學共同開發的碳排放計算與估算工具，作為中小企業熟悉碳排放披露要求的第一步。
- 支援企業推行碳審計、可持續發展和相關顧問服務，對企業在相關範疇的合資格開支提供扣稅優惠，並加強整合和向業界發放國際上不同碳排放合規政策的資訊。

## 三、深化灣區和國際合作

### 「一帶一路」和對外貿易

## 12. 加快建設「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拓展「一帶一路」市場

### 加強與非傳統和清真市場的聯繫

- 推動完善清真認證和宣傳制度，促進與穆斯林市場就旅遊及經商作多元交流，協助本地食品企業拓展至穆斯林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擴大出口機會，為香港工業挖掘新發展機遇。
- 加強政府和本身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工商界和港資企業互動和協作，進一步推動香港參與和貢獻「一帶一路」的高質量發展。
- 加強對中亞、中東和非洲等「一帶一路」國家的貿易合作，舉辦更多針對不同新興市場市場的商貿外訪團，盡量調低機票和酒店等費用，讓更多中小企業代表參與。
- 加強與中國友好國家和新興市場的聯繫，進一步協助業界開拓貨源及市場，並繼續與各國領事館及外國駐港經貿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宣傳香港的制度優勢，搭建訊息互通的平台，避免政治爭端影響正常商貿交流。

### 加強與全球南方的聯繫

- 加快與多國央行合作，推出「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項目，令跨境支付和結算更快速、成本更低和更安全，協助各國管理貿易和儲備貨幣風險。
- 充分發揮「國際金融中心」與「大灣區產業集群」雙優勢，全力推動企業協同發展，助力企業「出海」，構建「全球南方供應鏈」。
- 更廣泛吸納來自全球南方國家的學生，進一步國際化，建立複合型人才庫，推動創新建設。

## 13. 深化官方和民間國際交往合作和宣傳，說好中國香港故事

### 官方國際交往合作和宣傳

- 爭取盡早加入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加強對 RCEP 成員代表的游說工作，邀請他們來港訪問和加深對香港的了解。
- 開展加入 CPTP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 的進程，並與其他地區共同商議設立數字經濟貿易互認機制，例如加入 DEPA (數字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 加快與更多海外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制定清晰的工作計劃和目標。
- 由行政長官牽頭，率領政府高層和商界人士主動訪問歐洲等不同市場，會見相關官員和國會代表等，介紹香港的最新情況和獨特優勢。
- 在全球關稅爭端的背景下，加強對外宣傳香港的「一國兩制」和免關稅優勢，主動向香港企業與國際市場宣傳及解說各項自由貿易協定及 CEP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等帶來的具體優惠，促進投資貿易。
- 審視香港的英語電視和電台頻道的發展方向，做好英語內容的安排及製作，在照顧海外人士接收資訊需要的同時，不斷強化本地兩文三語，助力創造融

會更多元文化的環境。

### **民間國際交往合作和宣傳**

- 為了應對外國政府更改貿易和稅務政策轉變可能帶來的影響，及早謀劃全方位預案，持續更新部署對當地政商界的宣傳和游說工作，以捍衛香港貿易製造業的利益，協助後者克服海外市場的潛在挑戰。
- 更大力引領本地各行業和產業，深化與國內國外的行業相關政府單位、行業機構、協會、商會及企業夥伴的溝通合作；推動行業代表更積極參與內地的相關行業機構，集結力量，把握商機。
- 善用新界鄉議局的海外顧問網絡，建立「新界原居民國際聯絡平台」，系統疏理和組織海外原居民鄉親族群，助力推廣「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14. 強化經貿辦工作，加強對外聯繫**

- 因應國際環境轉變，適度調配資源，在「一帶一路」國家和新興經濟合作夥伴設立更多經濟貿易辦事處，並就工作訂立績效指標，提升外派人員職級，令辦事處更有「牙力」與各方打交道。在必要時，尋求各地的中國大使館/領事館協助，設立專屬櫃檯服務當地人士和企業。
- 加強不同經濟貿易辦事處與民間團體和商會的協作，在不同層面共同對外說好中國香港故事，並多用當地語言和關注議題作宣傳。
- 善用經貿網絡，積極協助解決港企在海外從事業務「落地」時遇到的痛點，並與當地不同商會、協會和有關單位多作對接。
- 與東盟各國商討，為本地工商人士及企業機構人員提供多次出入境的商務通行證；與航空公司商討加開更多「一帶一路」地區客貨運航線。

### **15. 舉辦更多大型國際商會年會和旗艦會議展覽，增加會展用地供應**

- 由特區政府主導，香港貿易發展局等跨局協作，鼓勵和資助更多國際商會組織統籌來港舉行大型年會，同時吸引國際商會代表來港參與會議、展覽和研討會等，實地見證香港的活力與魅力，有效抵禦外部勢力持續對香港的抹黑攻擊。
- 舉辦更多旗艦會議展覽；在香港舉辦繼「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和「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後，第三個以高端消費產品和進口內地市場為主題的國家級商品交易會。
- 開展新一輪《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顧問研究，就相關的基建配套提出新的發展方向；加快完成灣仔北3座政府大樓搬遷工作，以及提速推展北部都會區興建會展場地的工程。
- 進一步放寬「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的資助場地限制，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和西九文化區的相關部分，再擴展到更

多場地。

### 推動跨境電商

#### 16. 爭取國家政策支持，打造跨境電商「外循環」支點

- 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將香港定位為國家跨境電商產業的「外循環」支點，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並推動更多內地企業使用香港的「外循環」平台，既助力企業「出海」，亦配合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需要。
- 將香港定位為「絲路電商」的國際合作平台，支持港企把握國家「絲路電商」合作先行區的機遇，為香港和內地產品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 搭建「灣區－東盟」一站式服務平台，組織國際展會、跨境電商直播等活動提供落地支援，實現高質量對接。
- 加快設立「大宗商品策略委員會」，完善大宗商品交易市場，發展電子經貿和吸引海外資金，以貿易帶動工業轉型，助力香港工業開拓國際市場。

#### 17. 加強本地財政支援，發展跨境電商產業

- 擴展「BUD 專項基金－電商易」的適用範圍，由內地和東盟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同時涵蓋聘請電商營運專員或銷售人員的費用，長遠探討提升用於推行電商項目的 100 萬元資助上限。
- 延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協助企業開拓「企業對顧客」的跨境電商市場，設立用於直播帶貨或拍攝短視頻的直播間供企業租用，協助企業開拓新營銷通路。
- 重推「遙距營商計劃」或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為有意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或運用數碼科技的企業提供資助，協助港商拓展大灣區跨境電商業務；推動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與更多銀行合作，擴大對電商的融資支援。
- 大力扶持初創企業及中小企業推動供應鏈服務創新，培養更多「獨角獸」企業。同時發揮香港法律、會計、投資、保險、航運等專業服務優勢，吸引更多內地及海外公司使用香港物流公司作區域配送。
- 推出「品牌·香港」計劃，定期舉辦「『品牌·香港』周」，支持香港企業與國際知名品牌推出聯乘產品；與各大電商平台合作建立「品牌·香港」專區，支援直播帶貨，並在全球設立「品牌·香港」主題展覽與快閃店。

### 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

#### 18. 妥善落實《CEPA 修訂協議二》，擴大專業服務業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 妥善落實《CEPA 修訂協議二》的開放措施，包括「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機制，助力灣區建立更國際化的商業環境，便利本地工程建造界等專

業服務行業在內地發展，為兩地同業「併船出海」拓展外地市場創造條件。

- 加快推動跨境便利執業與行業標準共通，優化港澳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內地的職稱申報評審機制；提速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港澳工程師計劃，給予合資格的港澳工程師內地工程師職稱，將職稱評價擴至所有工程專業界別，以及逐步擴大職稱評價至工程界以外的更多專業界別。
- 進一步放寬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的資產要求、持股比例、經營範圍的限制，擴大開放合夥聯營措施，降低香港服務業准入門檻。

#### 19. 善用「灣區標準」，便利港商在大灣區的發展，提升品牌地位

- 發揮好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一方面協助本地企業加強與灣區其他城市企業的夥伴合作，達致規模經濟，實現經濟轉型；另一方面聯抉灣區企業一同「走出去」，同時吸引海內外企業投資灣區。
- 在不同領域開展高品質「灣區認證」，向國家爭取讓備受國際認可的香港檢測認證機構，參與更多「灣區標準」檢測認證工作，為合資格產品發出「大灣區合規證明」。
- 多面向地善用「灣區標準」，將適用範圍擴展至更多食品、紡織品等商品，協助港企打入內銷市場。

#### 20. 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為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

- 把握大灣區具備「兩種制度，三個法域」的制度優勢，以及法律產業優勢和機構優勢，推動粵港澳三地建立司法、市場等領域的合作機制，為大陸法和普通法國家的企業提供重組服務。
- 推動三地具國際視野的專業人士強強聯手，互補優勢，吸引世界級企業來大灣區重組，扭轉目前業務主要集中在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的局面，為專業界帶來龐大商機。

#### 21. 成立大灣區知識產權評估中心，推動知識產權跨境高效轉化

- 建立頂層合作機制統一標準：採「雙總部」架構，打造「港標內認」體系；並與大灣區其他城市聯合發布《大灣區知識產權估值白皮書》，設立「灣區知識產權雲平台」整合跨境數據鏈。
- 建立評估互認機制，聯合發布評估管理辦法：對中心認證的評估師發放大灣區評估師證，評估報告三地通用設立評估師追責制；爭取授權粵港澳聯合發布評估管理辦法，在CEPA框架下允許香港評估機構設立獨資公司。
- 在金融、科創等領域不斷創新：推動試點知識產權跨境ABS（資產證券化）；建立「評估豁免清單」，對部分前沿領域技術，允許採用「動態估值 對賭協議」模式；推廣香港「知識產權盒子」稅制。

## 22. 加強與內地合作，提升對香港品牌在內地市場權益保護

### 完善三地商標管理協作

- 主動與內地商討涉及香港品牌的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保護問題，加快建立粵港澳知識產權互認機制；參考「歐盟商標」的「區域使用」原則，即只需在指定期內於港澳或內地使用過的商標，即被視為已在三地同時使用該商標。
- 長遠容許商標和發明專利等的持有人可一站式辦理三地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事宜，為營商提供便利。
- 粵港澳三地商標管理部門加快推進商標註冊及保護制度的協調和整合，互邀對方代表審核商標註冊，並爭取以香港作為爭議解決中心，完善跨境知識產權爭端解決機制。

### 爭取內地加強執法

- 向中央爭取，內地相關部門應加強對香港品牌權益的主動保護，加大抽查力度，嚴厲打擊侵權行為。
- 支持香港具代表性的商協會在內地舉辦更多推廣和宣傳香港品牌的活動，提升內地消費者購買「正版正貨」香港品牌的意識與辨別能力。
- 加強與內地官方層面的合作，內地主管部門在辦理與香港品牌相關的商標註冊、保護、合規以及糾紛處理等事宜時，將香港品牌或商標在香港本土使用的情況和知名度納為參考因素之一。

### 加強商標制度建設和推廣

- 為「中華老字號」的評選設立「香港專場」，讓具影響力的香港品牌可獲「中華老字號（香港）」資格認定，並深化兩地在地理標誌、地域品牌的推廣和保護上的協調與合作。
- 增加資源宣傳知識產業內的其他專業行業，例如「商標」、「外觀設計」等相關的不同服務需求，同時持續完善專利盒的稅務安排，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成為品牌，從而增加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 23. 把握國際調解院落戶香港的機遇

- 就國際調解院落戶香港帶來的效益進行估算和訂立具體成效指標（例如新增調解員、翻譯員和研究員等崗位的數量，以及新進駐的國際組織、非政府機構和學術機構的數量等）。
- 加強本地調解員培訓，提升專業水平，以符合國際調解院調解員的選拔條件、相關指引和審查機制要求，確保國際調解院服務達致不同司法管轄區爭議方所要求的合理水平。
- 培養和引進更多熟悉多種法律體系和國際規則的法律和專業人才；向國家推薦法律專家和專業人才，支援落戶香港的國際調解院工作，並積極參與國際調解院的規則制定。

## 四、激活工商，招才引資，將香港打造成千萬人口級別大都會

### 減輕企業成本

#### 24. 多管齊下協助企業融資

- 促請銀行業界制定明確工作指引，督促前線技術人員在具體審批貸款個案時保持「大局觀」，在審批時「手下留情」，充分考慮當前的經濟情況，而非沿用過時的標準，避免企業被無理要求還款或增加抵押。
- 簡化企業借貸的流程、資料文件和匯報要求，減輕中小微企銜接適應和回應操作的難度。
- 檢視各金融監管機構和法定機構的工作，對面臨倒閉風險但仍然有生存空間的企業給予援助和空間，確保其能夠生存下來，同時檢討現行對部分行業的處分政策，延遲對未有償還到期債務的企業作出接管。
- 就不同行業成立專門工作小組，作為與銀行及業界代表的溝通平台，協助處理融資困難個案。在穩妥前提下促成協商，並對積極協助的銀行提供適度監管彈性，提升銀行協助業界再融資的誘因。
- 探討推出升級版「中小企免息貸款計劃」，減輕貸款企業負擔。

#### 25.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

- 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每家企業的資助額上限，從 100 萬元至 120 萬元，單一項目資助上限金額增至 20 萬元。
- 進一步提升「BUD 專項基金」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金額上限至 1,000 萬元，並一次性擴大適用的市場範圍至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 在 2026 年「BUD 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整合後，把「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全球所有經濟體，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看齊。
- 在公共財政狀況許可的前提下，重新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包括「電商易」和「申請易」）下項目的配對資助比例，由 1 (政府) : 3 (企業) 還原至 1 : 1。
- 擴大「BUD 專項基金 - 申請易」的上限門檻，由目前涵蓋資助額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擴展至 3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

#### 26. 強化其他方面的企業支援

- 完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除了針對技術研發以外，加強對科技應用的資助。

- 優化「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和「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包括容許「先批款、後採購」，加快審批時間和訂立指標，擴大特快審批門檻，簡化申請程序；將「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比例由1(政府):2(企業)放寬至1(政府):1(企業)；擴展資助範圍至生產基地的硬件設備，板房和中試線等。
- 進一步打破「錢不過界」的規限，允許目前只適用於本地工商業活動的各類支援措施的適用範圍，一視同仁地延伸至境外工商業和經濟活動。
- 把「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拆牆鬆綁措施，擴展至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小額申請，簡化申請程序和縮短審批時間，並持續作出完善和檢討。
- 制定具體措施，如設立「海外發展支援計劃」，主動出擊支援本港的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據點。
- 繼續優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服務，包括「中國內銷風險分擔安排」，與局方探討開發更多內地銀行機構、金融或保險公司等的合作夥伴，為本港企業提供更全面、針對內地買家的信貸風險評估服務，同時擴大安排至東盟及中東市場，以及進一步放寬付貨前保險安排並下調相關收費。
- 重新推出各類短期支援措施，包括寬免或補貼水、電、排污費用和各類政府收費，寬免政府場地租金，以及寬免商業登記費等。

## 27. 進一步降低烈酒稅和完善稅制，推動產業發展

- 進一步優化稅制，降低法團(企業)標準利得稅率至15%；加快落實稅務改革，審視並提升針對特定產業（例如傳統工商業）的稅務政策積極性，同時做到「搶企業」和「保企業」。
- 主動與商界、科技界和專業界進行更多的對話，了解他們的需求與挑戰，以工商界的實際需求作為改革的重要參考依據，進一步完善貿易、營商和環保等政策。
- 繼續逐步寬減並撤銷烈酒稅，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烈酒拍賣、交易、集散和倉儲的平台；善用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內地辦事處，制定具體的宣傳措施，吸引境外商家來港從事與烈酒相關的業務。

## 招才、引才、留才

## 28. 完善人才輸入計劃和放寬短期入境限制，滿足經貿需要

- 就各項輸入人才計劃設定人才年齡目標：研究吸納更多海外年輕人才，鼓勵他們在香港發展事業，建立家庭，落地生根，從中長期補充本地出生率不足問題。
- 優化「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短期訪客計劃」）：
  - 為計劃申請訂定更明確的審批時間，以讓申請人和活動主辦機構能作出更準確的預算。

- 優化計劃，按需要分階段擴大認可主辦機構清單至涵蓋商業機構，並要求該等機構簽署聲明承諾不會濫用機制。
- 引入各行業的權威性機構協助當局審批，通過善用人工智能縮短審批時間，切合八大中心的發展需要。
- 下調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費和簽證費：減輕外來人才（特別是短暫來港工作的人士）的財政負擔，並切合吸引外來人才和推動灣區融合的政策目標。
- 擴大「來港受訓」簽證的申請資格：擴大資格至涵蓋所有內地居民，以進一步提升本港協助企業「出海」的專業服務的競爭力。

## 29. 進一步優化吸引人才的策略

- 全盤檢視各類人才計劃的細節和門檻：就不同計劃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加強個案追蹤，聚焦吸引人才投身於本地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確保計劃能真正為香港帶來稅收、消費等的實際經濟效益。
- 完善人力需求估算：促進勞資摒棄對立思維，聚焦提升本地勞動力素質，完善人力需求預測機制，更準確掌握人力需求和供給的變化，切合經濟發展的需要。
- 盡快建立外來人才大數據庫：就外來人才來港後的就業、置業、子女教育安排等環節進行持續的跟進調查，加強個案追蹤。

## 30. 放寬投資移民計劃，滿足人才住屋需求

- 進一步放寬「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對住宅物業投資的限制：爭取將購買住宅物業的門檻由3,000萬元降至2,000萬元，甚至取消這項要求，並容許投資住宅物業獲計入符合最低投資門檻要求的總投資上限提高至1,500萬元，與非住宅物業看齊。
- 協助專才資金到港置業：與中央政府商討落實「購房資金通」機制，透過閉環式管理，容許這些專才將他們內地的資金帶來香港置業，當他們日後轉賣物業的時候，規定將那些資金匯回內地，確保不會對外匯管制造成影響；長遠與內地金融監管部門溝通，若人才可以提供在港購置物業的買賣合同，即可調配內地資金來港置業，解決來港人才把大量資金轉到香港作置業之用的技術難題。
- 興建更多「人才公寓」：預留更多土地興建人才公寓，在批地條款規定以特別條件釐定租金，只供企業員工租用，以吸引中小型企業和人才進駐，為國際和本地人才提供更穩定且可負擔的居住選擇。

## 31. 完善輸入外勞政策

- 探討就旅遊、飲食、洗衣、零售及美容等出現結構性人力短缺和人手老化的行業，推出新的「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以應付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因

應現有「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下配額的使用情況及業界的人手需求，增加計劃配額。

- 就已知的結構性人力短缺工種作深入研究，汲取現時經驗，制定短、中、長期的輸入勞工方案；研究推出「臨時補充人才計劃」，方便業界招聘短期工、臨時工，解決即時人手需要」。
- 進一步優化其他「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包括：
  - 加快審批申請，並容許在提交申請時同步開始招聘；
  - 延長最長工作合約期限至3年，與其他輸入人才計劃的簽證年期看齊；
  - 容許工作合約期滿後自動續期；
  - 豁免僱主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減輕輸入外勞的成本；
  - 取消不同行業輸入外勞的入息中位數要求，切合業界現況和需要；
  - 適度放寬或彈性安排輸入勞工與本地員工數目1:2的一般規定。
- 長遠而言，當局應致力維持本地就業和外勞輸入的平衡，具體措施包括：
  - 盡快就各個工種的國際人力市場作深入研究，加強與業界溝通，為輸入勞工的薪酬標準、培訓費用、生活開支等制定合理的計算方案，以降低中小企不斷上漲的經營成本，同時鼓勵企業將資源用作自願再培訓的本地僱員。
  - 設立保障本地工人的配額制，就本港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各行業的人力供求作深入調研，掌握精準數據，在本地工人充分就業後，為各行業剩餘的人力短缺設定輸入勞工限額，並加入按需要可加可減機制。

### 推動專業服務和人才建設

#### 32. 推動工程和建造專業健康發展，建立人才庫

- **重推支援計劃，協助業界挽留和培育人才**：重推「對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的支援」計劃和「綠色就業計劃」，以及對在職人員修讀建造業相關的兼讀制課程，以及參加建造業安全工作的員工修讀安全主任課程的兩項資助，並將其恆常化。
- **適度增加工程專業職系編制**：協助政府研究及推動更多基建工程項目，監察各項大型工程的進度及安全；為在職的青年工程師和助理工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和資助，協助青年工程師向上流動。

#### 33. 培育更多法律人才，貢獻國家所需

- 鼓勵三大法學院增加全日制及兼讀制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並且按情況提升本地學生比例；鼓勵三大法學院培養更多認識「一帶一路」國家法律（例如伊斯蘭法律）的法律人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成為中外國際法律樞紐。
- 爭取國家支持，為香港培養的國際法律人才提供更多機會，參與不同國際機構職位（如聯合國法官）的選拔工作。

- 主動邀請更多海外不同國籍的專家來港，於「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授課交流，協助官方之間能夠建立法治互信，增加香港法治的國際聲譽。

## 五、構建新經濟增長點，加快北都創科建設，提速「新型工業化」

### 北都創科和新型工業發展

#### 34. 發展多元產業，構建新經濟增長點

##### 國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 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模式，設立專責監管小組，負責監察商品品質、交易合規及衍生金融產品運作，並建立完善的市場監管及認證體系，確保交割實貨符合品質要求。
- 推出多元金融工具，包括倉單抵押貸款、倉單證券化及相關期權產品；建立雙計價商品交易平台，支援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優先發展「綠色金屬」交易市場。

##### 數字經濟

- 成立司長級「數碼及數據統籌委員會」，設立跨部門及跨行業的數據庫，管理本地數據，加快推動深港融合，提升香港在區域數字金融發展中的戰略角色。
- 訂立明確的數字資產產權管理制度，勾劃出 Web3.0 活動於本港及內地的許可範圍；推進開放及收集本地行業數據，完善數據及網絡安全保障；加強與灣區內地各市政府合作，促進「數據過河」，建立數據共享「白名單」，推動數據跨境流動，
- 進一步推廣電子支付，向業界提供回贈以減低營運成本；加快與更多亞太區及東盟國家推出流動支付應用程式互聯互通服務。

##### 低空及太空經濟

- 鼓勵保險業界推出多元化的無人機保險產品，開拓低空飛行應用場景，推展更多無人機試點。
- 推進與商業航天及太空經濟相關的聯合投資，制訂「發展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

##### 知識產權交易

- 探討與大灣區的跨境知識產權互聯互通，便利知識產權人才往來，提供稅務優惠；加強培育本地知識產權專才，推廣商標註冊、外觀設計專利等專業服務，並引入知識產權估值的專家和服務。
- 籌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建立龐大的知識產權資料庫，吸引更多知識產權擁有人來港註冊；檢視本地會計制度，提高知識產權的入

帳數值。

- 利用「專利盒」政策鼓勵企業創新，建立數據庫協助企業比對專利在全球各地的註冊狀況；推出「專利估值資助先導計劃」和設立「知識產權融資沙盒」，擴大試點範圍至更多創科及工業界別。

### **清真產業**

- 擴大「新型工業化支援計劃」涵蓋範圍，支持港商開拓清真市場，把握全球穆斯林人口超過20億的龐大市場潛力。
- 支持餐廳設置清真友善的專區與專用餐具，擴大香港餐廳清真認證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

### **35. 加快河套香港園區和北都創科建設**

- 集中資源聚焦拓展優勢產業，以及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例如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先進材料和新能源等，並善用香港的設計、檢測和創意優勢，加強「中試」平台建設。
- 繼續向內地爭取在「一區兩園」內試行更多專屬跨境政策，發揮好「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包括落實「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聯合政策包」下的各項措施，進一步擴大適用的行業、企業、項目和人才。
- 加快建設連接園區的交通基建，特別是北環線主線和支線，做到基建先行、創造容量，強化香港與深圳園區的對接，同時完善園區的住屋、零售和餐飲選擇，令整個創新科技地帶有更清晰、完整的布局。
- 在河套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發放大灣區工作證或實施內地居民「一簽多行」，用作穿梭三地工作、為北部都會區創業和就業人士提供專屬通行證和便利通道等。
- 設立「北都－大灣區企業配對及協作平台」，促進上游科創企業與大灣區製造業的高效對接，加強北都中試轉化平台建設，完善從研發到產業化的全鏈條配套服務。
- 於北部都會區設立科技仲裁中心，以及高效、具公信力的仲裁機制，處理涉及科技或知識產權的爭議，透過「促審、速裁」為創科發展提供有力的制度配套。

### **36. 推進生命健康產業發展**

- 在園區設立最高級別的「國家實驗室」，吸引更多全國重點實驗室進駐，壯大創科生態圈，吸引國際企業、人才和資金，將園區打造成為世界級的科研樞紐。
- 為科研物資設立更多跨境「綠色通道」，例如生命健康科技、醫療製藥等產業研究所需的樣本、試劑、儀器等物資，制定快速清關程序，避免因報關程序繁瑣而阻礙兩地合作的科研進度。

- 在北部都會區設立「大灣區智慧醫療研究基地」，作為智慧醫療產業、醫療診治、疾病預防、健康管理等研究基地。
- 就不同大專院校即將成立的「生命健康研發院」，以及將於港深創科園設立的「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預計每年可吸引的落戶科研企業、團隊及人才，以及項目數量和成效等，訂立績效指標。
- 強化「生命健康研發院」與其他現有資助大專院校、研發中心和下游產業的分工，合作發展項目，達致資源有效利用。

### 37. 推進藥械產業發展

- 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成為國際認可的藥械權威監管機構，推動中心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爭取，在部分藥物方面取得認可和審批標準的授權，同時邀請管理局在北都設立分部進行藥物檢測先行先試。
- 推動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在醫藥領域加強合作，實現兩地醫藥數據互聯互通，並促進大灣區內的臨床數據標準化；推出機制，允許在病人獨立授權的情況下，將醫健通內醫療數據用於企業生物醫學科研目的。
- 研究特別政策待遇，如為臨床試驗提供資助、研究在CEPA框架下讓香港製造的醫藥產品可在內地銷售；支援藥企達成藥物研發目標，為香港打造成為生物醫藥樞紐奠定基石。
- 盡早加入「跨國醫藥聯盟」（ACCESS Consortium），與東盟國家簽署「藥械互認備忘錄」，在香港設立「東盟藥械註冊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
- 建立醫療器械特別審批小組，為符合條件的器械提供快速註冊服務；優化「港澳藥械通」，把適用範圍擴展至本港私立醫院及所有大灣區醫院。

### 38. 配合第三間醫學院發展，加快大學城建設，打造北都人才樞紐

- 完善跨局統籌，盡快公布《北都大學教育城概念發展綱要》，妥善規劃大學城的科教資源，引入世界級學府，配合第三間醫學院，同時完善交通配套，推進香港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為專才留港發展打下強心針。
- 適度放寬大學城用地的地積比，提升空間運用彈性；以低地價甚至免地價為進駐的大學及科研機構提供土地，並為專項科研提供資助，支持以產業導向為核心的科研項目。
- 妥善規劃學生和教職員宿舍、國際學者住宅及相關社區設施，營造宜居宜學宜業的環境；盡快落實將「1.5 級開發」（即「分階段開發」）模式應用於大學城周邊的土地規劃，讓棕地和農地改為學生宿舍，帶動周邊經濟和人流。
- 「大學城籌劃及建設組」應主動出擊，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速遊說、牽線搭橋，讓更多國際教育機構和知名院校來港設立據點；與海外及內地知名大學結盟，互認學分、互通學位，助力國際教育樞紐建設。
- 在北部都會區劃出部分土地，打造成「大灣區青年初創企業發展園區」，協助青年在園區發展自身初創企業。為有意發展初創企業的灣區青年提供低廉

- 租金，並為其發展及生活提供各種支援，協助青年在園區發展。
- 提供更多元、具彈性的融資方案，協助院校在北都進行較大規模的整體規劃，包括設立分校、拓展科研平台、吸納國際人才等。

### 39. 提速北都「香港食品產業園」發展

- 因地制宜，在北都建設高科技農場和養魚場，發展新型漁農業，創新更多特產品牌，供應給高端餐飲市場，推廣「香港原味道」。
- 由政府牽頭，廣招食品企業、食品科技研發機構、中試驗證平台、檢測認證機構，進駐「香港食品產業園」，形成融貫上中下游的食品科技工業生態圈，加速建立創新產業鏈，壯大發展動能。
- 以「專精特新」高質量發展為導向，鼓勵專項研發，例如清真食品、健康食品、銀髮食品、高科技食品、可持續食品等，融合及創製更多港式口味。
- 為配合推廣到環球市場，同步設立認證機關及招攬專業人士，向內地及海外大力宣傳推廣，進一步擦亮「香港製造」金漆招牌。
- 繼續爭取擴大香港製造食品的便利通關安排涵蓋範圍，爭取將本地養豬場納入內地海關總署的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名單；在「香港食品產業園」設立兩地互認的檢測中心、共用設施和屠宰場。

### 提速「新型工業化」

### 40. 及早出台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協助不同行業作出適當部署

- 及早出台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以人工智能、綠色科技為核心引擎，加速「高智綠」轉型升級。
- 委聘恆常性顧問研究和優化方案，加強與業界的溝通，推動跨部門協作，確保方案「落地」和有利業界發展，讓中小企盡快掌握本港的產業政策，調整企業的發展方向，把握國家發展機遇。
- 完善香港製造及新型工業產業的經濟活動統計，涵蓋港資製造企業的境外營運和離岸銷售活動等；研究進行更多不同層面的工業統計和研究，對在海內外經營的港資製造業企業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常規化的香港離岸工業統計指標。
- 全力打造「香港智造」品牌，協助業界聚焦長遠發展，推動產業革新，完善質檢配套，提升香港的核心競爭力。

### 41. 成立綠色工業專項基金，鼓勵企業邁向「高智綠」轉型

- 成立綠色工業專項基金，推動綠色金屬，低碳製造與碳交易，將環保需求轉化為實質商機。
- 設立500億元產業升級基金，更好利用傳統優勢產業的突顯優勢，帶動產業高

端化、智能化和綠色化升級轉型，加強「智能微工廠」創新模式，結合國際公認的「香港製造」口碑和聲譽，並繼續推進生命健康科技、新能源等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發展，擔當新質生產力發展的科技革命載體。

- 着力提升生產性服務業（如供應鏈管理、市場融資、品牌推廣等）的發展和競爭力，以與時俱進的模式，帶動新型工業化整體進程。
- 引入國家及國際評定「新型工業化」、智能製造成熟度的認證標準，包括國家《智慧製造能力成熟度評估方法》、德國「工業 4.0」成熟度認證及「燈塔工廠」等智慧化成熟度定義和標準，並以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為據點，幫助園區企業取得相關證，成為國際和國家標準對接的示範地。

### 完善初創環境，推動研發成果落地

#### 42. 加強扶持瞪羚企業，培育「香港創科小龍」

- 配合國家「支持瞪羚企業」的政策，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牽頭，篩選本地與落戶外企，每季發布數據，讓投資者具體觀察香港的初創生態活力，吸引投資。
- 在中美緊張關係下，積極開拓歐洲商機，如借鑒投資推廣署「全球 Fast Track 計劃」經驗，在巴黎、柏林設專組，聯手當地孵化器發掘目標，為企業「度身訂造」落地方案。
- 參考杭州孕育「六小龍」的經驗，向初創中小微企提供切實補貼，壯大發展空間；打造「無事不擾」的營商環境，讓科企可聚焦研發技術產品；營造濃厚的創新、創業氛圍，完善軟硬件產業鏈的支援。
- 爭取專業投資機構以外的其他民間資金支持初創科研企業，達到「民、政、產、學、研」結合。

#### 43. 構建「港澳研發+灣區轉化」科創生態

- 向中央爭取成立試點「大灣區科研白名單」機制：制定科研物資「負面清單」，清單外設備試劑快速通關；設立「灣區科研物資調度中心」，開放港澳高校閒置精密儀器予內地企業。
- 在河套香港園區設立跨境中試基地：實行「物理圍網+數據沙盒」監管，允許科研團隊攜帶原始實驗數據跨境中試；試點「科研物資跨境快速通道」，清單內物資 24 小時通關；入駐團隊免徵關稅，技術轉讓至內地企業時所得稅享 15% 優惠。
- 創建大灣區知識產權跨境轉化樞紐：推行「港標內認」知識產權評估，香港評估師報告可直接作為內地融資抵押依據；試點科研人員「跨境持股」，允許港澳高校團隊以技術入股內地公司，股權分紅按香港稅制繳稅。
- 向中央爭取，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粵港澳三地簽訂《跨境科研合作協議》，並參考「澳車北上」經驗，對科研物資採用「電子圍欄+溯源標籤」全程追蹤。

#### 44. 完善政府採購政策，推廣本地科技應用

- 革新採購制度，加強檢查投標者所提交的資料和報告，並主動帶頭採用本地企業產品和服務，並以此方針推展到更多公營機構及法定機構，形成採購本地產品、服務的文化、風氣和思維，充分考慮本地產品和服務對「香港品牌」和中小企發展，促進本地經濟及就業的正面作用。。
- 在採購政策上，改變沿用「價低者得」為主要採購條件，納入環保和減少碳排放等技術指標，如貨物包裝和運輸距離等因素，更好地實現綠色採購，並切合以綠色採購提升品牌形象的企業經營策略。
- 要求政府部門、公營和法定機構作出公開承諾，優先試用本地企業研發的產品和服務，而非只是提供選項，從而克服內部的行政阻力。
- 成立結合創科和工商的專責辦公室或官方平台，配對最新創科技術和工商專業界的實際需要。

#### 培育創科和工業人才

#### 45. 提升職專教育的地位和認受性

- 推動本地職業專才教育院校升級，提供行政與財政支援，並與內地職專院校合作開設特色雙學位課程，提升院校吸引力和學生競爭力。
- 推動本地應用科學大學和研究型大學雙向並行，優勢互補、發揮更大效益，達致「大學科研x職專落地」。
- 完善應用科學大學的學分計算和轉移安排，設立更多面對業界的深造文憑課程，並開展更多以商品化為目的的應用研究及專利項目，吸引更多學生報讀。
- 優化資歷架構及認證制度，推動生產性服務業的專業化發展，持續革新其他職專教育機構（如製衣業訓練局）的定位和課程，切合業界發展和需求；同時加快推進大專院校、副學士、高級文憑等的自立互認。
- 加強推動職專院校與商業機構（包括龍頭企業）及相關的半官方機構合作，合辦培訓課程，建立明確的就業階梯，向學生提供更直接和匹配的實習和就業機會，吸引更多學生入讀。

#### 46. 強化職專教育和培訓支援

- 延長「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的留港期限：將計劃適用期延長至學生畢業後至少4年，並持續追蹤其就業情況，同時研究允許畢業生在全職工作時修讀兼讀課程，鼓勵他們持續進修以培養更多元化的技能，有助打造「留學香港」品牌。
- 優化職業訓練局的「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及「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將兩項計劃恆常化，並提高兼讀試行計劃的學費資助比例，同

時提高創意工業課程和健康及生命科學課程的 36,000 元學費資助上限，與建築及工程課程的 45,000 元學費資助上限看齊。

- **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津貼：**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津貼，涵蓋全個銜接學士的四年課程，並增加相關課程的學士學額，專門接收計劃的副學士畢業生。
- **增加對「創科實習計劃」的資助：**把適用對象擴大至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 STEM (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 課程的副學位學生，並將計劃逐步擴展至與製造業相關的學科 (例如中醫學系)，以吸引年輕人投身創新科技及工業。

#### 47. 推動「新工科」和跨學科發展

- 踏入工業 4.0 時代，產業鏈重構，如何推行「新工科」成為必答題。建議政府調撥資源，借鑒內地經驗，制訂《新工科研究與實踐項目指南》，探索「新工科」路向，擬定由基礎以至高等教育的發展目標，並資助學校培養新經濟工科專才，為本港持續推動新型工業化。
- 加快推動「新工科」、「新醫科」、「新文科」等跨學科協作發展，為國家和香港特區培育更多高端人才，配合未來香港高等院校在國家重要的技術和創新領域發揮更大作用。
- 多管齊下推廣「新工科」和職專教育，優化資歷認證制度，消除社會固有成見，讓公眾看到「工字可出頭」。
- 繼續細化和完善 STEM 教育的政策和資源，在中小學階段進一步推動 STEM 教育，從小培育學生對於相關領域的興趣。

### 六、發揮創新思維，全面起動北都工程和交通基建

#### 48. 提速立法工作，訂立發展指標，提速落實北部都會區願景

##### 創新制度設計與法律保障，突破發展瓶頸

北部都會區（下稱「北都」）是香港未來 20 年發展核心，需以制度創新破解效率難題。建議：

- 盡快公布《北部都會區發展條例草案》的內容並展開公眾諮詢，授權政府簡化土地規劃、專案審批等法定流程，減少跨部門冗餘環節。成立由不同界別組成的專屬法例諮詢組織，加入議會代表、專業團體和業界人士，為法例和執行細節提供意見。
- 設立試點「工程創新沙箱」，在北都特定區域（如科創園區）放寬技術規範限制，容許新技術先行先試。
- 建立「工程專利快速審查通道」，保護技術創新成果。為北都行政審批時間

縮短幅度、土地平整進度、基建項目完成率、產業園區招商成果等訂立適切指標，讓施政目標和行政治理互相配合，加快北都進程。

- 設立「北都開發基金」，通過發行專項債券、吸引主權基金投資等創新融資模式，解決北都建設資金缺口。
- 加快制訂詳細的發展方案、檢視相關工務工程的投資金額、按工程規模擬備工程清單，以及按輕重緩急訂立落實工程的次序，並對人力資源預先作出規劃，以防止工程量大起大落。
- 建立公開「北都發展儀表板（Dashboard）」，讓社會了解北都發展進度；盡快推出「片區規劃大綱」，釐清各片區的發展藍圖。

#### 推動科技創科轉化，打造亞洲人工智能（AI）樞紐

以創科賦能工程領域，需打通「科研-產業-應用」全鏈條。建議：

- 優化目前的「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機制，鼓勵企業加大 AI、新能源等領域研發。
- 設立「香港產業升級基金」，規模不少於 500 億港元，重點投資 AI、生命健康、新能源、金融科技四大領域。
- 完善現有的「產學研 1+」計劃，設立「官產學研協同創新基金」，支援大學與工程企業合作，推動科研成果轉化，填補「最後一公里」缺口。
- 加快「北都大學城」、「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微電子研發院」和「生物醫療產業集群」建設，形成「產、學、研」閉環，吸引全球 AI 與生命健康科技企業落戶。
- 將 AI 技術全面融入基建專案，如在北都道路規劃中嵌入 AI 交通流量預測系統，在建築施工中推廣 AI 安全監測設備，提升工程效率與安全性。

#### 49. 發展多元產業，打造活力北部都會區

- 盡力為不適宜上樓的作業者另覓土地，爭取無縫交接，減少收回棕地發展的阻力和爭議，同時避免破壞產業鏈；深入了解棕地作業者需要，強化支援措施，保留有需要的部份棕地。
- 在北部都會區規劃上做好綠色基建的布局，包括加快再造水處理設施、蓄洪池等，打造更前瞻的北都；更好規劃供水供電設施，以免受外來干擾，影響北都創科相關基建的運作。
- 在土地規劃上同步考慮上下游產業鏈的需求，引入靈活的土地用途轉換機制，並預留適量彈性用地，為未來新興產業及新型設備提供發展空間。
- 優化並加快北環線、北環支線、港深西部鐵路、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興建，以支援北部都會區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的發展，從而配合深圳前海帶來的機遇，發揮協同效應。

## 50. 在北都落實更具彈性的土地和產業政策

- 善用公私合營模式，以及發展商在融資能力、項目營運、資產管理及商業網絡上的優勢，提升北都招商引資的吸引力；引入海內外合作夥伴，讓北都與世界市場加快接軌，達至提速、提效的發展。
- 把「城中學舍計劃」的彈性安排，延伸至北都的土地規劃與發展策略，引入具彈性的規劃及財務安排，讓政府與企業抵禦市場波動，因應變化而調整部署。
- 繼洪水橋片區後，進一步於北都其他區域採用更具彈性的地價支付方式和財務安排，提升市場參與北都建設的意欲，摒棄以市場價格作考慮的準則，從地價、地租、稅務優惠上增加誘因。避免高地價成為窒礙產業發展的絆腳石。
- 盡快制訂「優惠政策包」的具體內容，根據投資企業及產業發展的需要，在用地選址、地積比率等方面彈性處理，甚至為企業「度身訂造」。
- 於北部都會區實施5年全面免稅政策，涵蓋利得稅、薪俸稅和印花稅，將北部都會區打造成為具國際競爭力吸引人才的招商引資、優質居住平台。

## 51. 靈活開發和善用土地

- 引入「白色規劃」（White Zone），在規劃發展預留彈性，當市場和社會發展有所變化時，毋須重新申請改劃，以靈活應對未來市場變化。
- 重推「勾地」或讓招標賣地與「勾地」雙軌並行，容許發展商就地價分期付款，以及把地段拆細出售等，以提升發展商的投資發展意欲。
- 檢討現有部分商業用地的規劃，考慮將部分商業地改劃為住宅或混合用途，既紓緩房屋供應壓力，又提高土地效益；部分位置合適的地段亦可改為創科用途，配合新經濟發展。
- 按年更新未來10年熟地的供應預測，研究利用各區的熟地，增加新型工廈的土地供應；擴大「工業用途」的定義範圍，納入產品設計、研發、檢測、認證、質量檢測及市場推廣等活動，配合產業發展。

## 52. 拓展高增值服務，打造世界級樞紐港

- 發揮「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的優勢，部署更多冷鏈和高增值物流設施，進一步擴大與東莞在高增值服務的合作。
- 加強香港與粵西及周邊地區的物流合作，充分發揮港珠澳大橋的通道優勢，吸引更多貨物經香港中轉。
- 加強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無人機等科技應用、優化港口營運和管理，同時促進區域合作，打造香港成為亞洲內最具競爭力的國際港口。
- 運用整套政策組合拳，加強大灣區港口合作，發展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樞紐和碳交易中心，鞏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 制訂長遠人才培訓規劃，培訓更多海事保險和法律方面的高端人才，並在全

球供應鏈、國際航運、數據分析、物流管理等高增值的領域，培養更多優秀專業人才。

### 53. 全方位促進大灣區交通基建互通

- 強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蓮香口岸、新羅湖口岸和新皇崗口岸等新基建的作用，推動更多陸路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以及以「一地兩檢」為基礎，推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查驗模式，加速口岸經濟帶發展。
- 進一步研究擴大「港車北上」和「粵車南下」至其他跨境陸路口岸的可行性，並引入創新科技便利車輛通關往返，優化各環節的銜接，縮短旅客與車輛的通關等候時間。
- 持續完善「港車北上」計劃，擴大計劃的通行範圍，進一步釋放商務出行與休閒旅遊的車流潛力，簡化申請程序和降低各類型的手續費用，並盡快實施無需配額多次進出安排，以及爭取港珠澳大橋推出月票及年票計劃，降低市民出行成本。
- 檢討「粵車南下」首階段計劃的成效，完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自動化停車場預約安排；盡快與內地政府商討，逐步增加「粵車南下」的配額數量，並將計劃擴展至「北車南下」，在不對本港交通造成過重負荷的前提下，開放內地全境居民自駕至香港市區，並增開專用口岸，為粵東居民駕車來港提供便利。
- 在熱門旅遊地區建設更多充電位，以及加快在油站增設充電設施，妥善滿足「粵車南下」電動車的充電需求。

### 54. 完善道路網絡和配套，便利出行

- 貫徹「基建先行，創造容量」原則，全速推展北部都會區的各項鐵路和幹道項目；加快推展《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內載列的多項交通基建；加強政策局和部門協作，盡快為完善過海道路網絡規劃未來路向。
- 在北部都會區預留更多土地，研究在新界北新市鎮一帶建設更多交通樞紐，更好配合北都公路和北環綫延綫，發揮協同效應。
- 為建設各個大型交通基建所需的人力資源做好規劃及分配，並與公共事業機構（例如港鐵）緊密合作，壓縮建造時間，做到基建興建提速提效；與業界建立完善的培訓和資歷階梯，持續充實本港鐵路人才庫。
- 加快推展本港的智慧泊車系統，於更多區落成地下或多層智慧停車場，向發展商提供相應財政支援。
- 加快東九龍和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建設，探討兩者駁通的可行性，形成觀光環線，激活啟德郵輪碼頭的經濟活力。
- 檢討及修訂《保護海港條例》，興建前啟德跑道末端連接至觀塘的跨橋，改善現時前啟德跑道出入的瓶頸。

## 55. 加大基建投資與啟動私人投資，築牢經濟支撐

為盡快恢復市民信心，必須於 2026 年加大基建投資，激活經濟。基建從來是香港經濟「壓艙石」，需加大政府投入與私人參與。事實上，香港需要更多的基建，例如需要第四條過海隧道解決今天三條過海隧道的擠塞情況；這些擠塞每天虛耗社會大量的時間成本。建議：

- 擴大政府基建投資規模，除北都專案外，加大北都以外基建投資，盡快為那些已規劃、設計成熟或接近成熟的項目，盡快上馬。優先推展 11 號幹線、青龍橋、屯門繞道、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智能水務基礎設施等已規劃成熟項目、可立即上馬的專案。同時對暫未獲建造期資源的樓宇專案，開展規劃與設計，確保資源到位後「即開建」；例如第二期 10 年醫院計劃。開展第四條海底隧道（堅尼地城至大嶼山）的規劃，盡快開展交椅洲人工島部份填海（善用每年產生的 1,500 萬噸公眾填料，利用較長時間進行港境內填海，以降低成本）。
- 推展「五年重建修復計劃」，專項撥款對香港老舊水管、道路、橋樑等基建進行全面檢測、修復或重建，例如獅子山隧道重建工程，重鋪香港仔隧道、堅拿道天橋、龍翔道等，減少「爆喉」、「路坑」等問題，提升城市形象。
- 兩年內推出 300 至 400 億元 Cat D 工程（5,000 萬元以下），推展大小不同的民生工程或研究。
- 提升基建抗風險能力，針對日益嚴重極端天氣頻發情況，加強沿海低窪地區的防洪排澇設施建設（如加固海堤、擴建雨水泵站），同時將「氣候韌性」納入新建基建專案的設計標準。
- 擴大「基礎建設債券」規模，將政府債務上限上調至 1 萬億港元（當前香港債務占 GDP 比重遠低於新加坡的 175%，仍有充足空間）。須知道這些基建債券是為香港作投資，是 Investment，對香港經濟是有回報的。
- 重啟 PPP( 公私營合作 ) 模式、推行 BOOST( Build-Own-Operate-Subsidy-Transfer ) 模式，通過稅務優惠（如私人投資方免稅 5 年）、運營期補貼等措施，吸引私人資本參與北都及其他基建專案。

## 56. 降低經營成本與推動公共治理現代化，優化營商環境

香港需「降成本、提效率」，同時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建議：

- 推動「創新 Innovation 降本」，鼓勵企業採用新型建築材料（如高強度或輕質環保建材）、新工藝（如裝配式建築）、新技術（如轉橋、爆破拆樓），降低施工成本；
- 轉變政府審批角色，要求各政府部門，特別是工務、規劃等審批部門在確保質量安全的前提下，同時承擔「促進者」角色，以專業科學客觀、不偏不倚、一視同仁態度，在可行情況下主動為企業提供建設性意見，或改善指引，目

- 的是希望達到「以不多於兩次審批」為目標，減少「多次修改、反復提交」；建立「試錯文化」，對工程創新專案（如新型基建技術應用），審批部門在充分作出技術分析、風險評估，避免出現重大事故，確保質量安全情況下，鼓勵創新嘗試。政府及社會應接納可能初次嘗試時是有機會出現輕微瑕疵，下次可以作出修改優化。

## 七、大力發展文旅產業和盛事經濟

###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57. 增撥資源推動時裝和創意業界發展，鞏固和輸出香港的文化軟實力

- 調整及改組「製衣業訓練局（CITA）」為「時裝及紡織發展局」，從創新科技、時裝設計、供應鏈管理、可持續發展和培育人才5大領域，既作為統籌和推動行業整體發展的專責機構，同時作為行業的專責對口單位，加強行業與國家及海外的連繫，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時裝及紡織中心。
- 以更積極的政策誘因和措施（例如利得稅、商業登記費寬減等）吸引來自內地及東南亞等「一帶一路」地區的品牌及設計師落戶香港發展，以打造更多立足香港的亞洲國際品牌。
- 向「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增撥資源，進一步支援時裝設計發展；向製衣業訓練局增撥資源，提升造辦服務的承辦力，研究在大灣區設立造辦廠房的可能性。

#### 58. 政府牽頭加強跨界協調協作，為時裝周注入更多國際化盛事化元素

- 將時裝周重塑成全新的香港旗艦品牌，在每年多季度以「時裝薈」品牌舉辦盛事，向國際展示香港作為國際之都的嶄新形象。
- 進一步完善時裝盛事統籌協作，包括規劃時裝盛事年表，強化日期相近時裝盛事之互動和協作，確保資源用得更有效率，加強協同效應，從而把「香港時裝薈」、CENTRESTAGE、Fashion InStyle 等業界旗艦盛事強強聯手、做大做強。
- 促進跨政策局、跨部門、跨業界的協調協作，將不同力量集合起來，為主辦方提供一條龍服務，以加強國際宣傳工作，為時裝周參與者帶來一體化和豐富的時尚體驗，將盛事辦好辦妥。

#### 59. 進一步活化深水埗文創社區

- 策略性規劃通州街臨時街市，一體化提升外觀設計，並科學地引進配合地區發展所需的商販，吸引鄰近DX設計館的訪客到訪市場；擴展相關規劃至整個

深水埗區，更好地發揮協同效應。

- 加強與社區工作者和地區組織溝通，協助區內持分者由旁觀者變成參與者和協作者，善用深水埗天橋底空地定期舉辦活動，打造成當區的地方營造平台。
- 從更宏觀的角度，加強各區行人專用街道的規劃，更科學地規劃商販的定位，並汲取廟街夜市的經驗，研究劃出周末限定區，供區內商圈和有意創業的市民申請使用。

## 60. 建設國際影視之都，續創香港輝煌

- 深化大灣區影視合作，將「香港國際電影節」打造成為世界第四大國際電影節，為優秀國產電影走向國際建立大平台。
- 參照三大國際電影節及奧斯卡金像獎的做法，重新設置具有普遍代表性的獎項，並聘請具國際聲望的人士組成評委會，藉此將「香港國際電影節」打造成世界性的重要電影頒獎典禮。
- 向中央爭取，由中央推動內地電影公司參與香港國際電影節，或考慮在大灣區各市共同舉辦，以增強電影節的影響力。
- 由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大灣區各城市政府在各自範圍內牽頭發動影視業界提供各種支持，將香港國際電影節做大做強。

## 61. 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引進來」和「走出去」，做好流行文化傳承

- 仿效美國、英國、韓國等國家或地區的經驗，向本地註冊影視公司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動他們與海外影視公司合作製作電影、電視劇集、紀錄片、商業廣告、音樂視頻等，從而鞏固本港影視行業的競爭力。
- 為香港電影業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提供製作、營銷、人才等方面的財政支援。
- 參考韓國支持電影業的政策，鼓勵中小企業參與電影投資，將電影及相關產業歸類為風險投資產業，因而可獲得稅項減免優惠。
- 爭取內地適當放寬兩地電影業合作的限制，進一步簡化辦證流程，完善規章制度，長遠取消合拍片制度。
- 運用破格思維，推動戲院升級轉型，一院多用，提供誘因讓戲院轉型成多用途場地

## 62. 打造香港藝術品交易中心

- 加強對藝術品拍賣和交易行業的支援，如提供場地和參展人員費用資助、加強相關專業人才的培訓。
- 通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為有關企業和從業員提供更大便利，從而吸引來自各地的國際級藝術人才和機構進駐，加強交流和推動行業發展。
- 進一步發展藝術產業鏈的綜合服務：加強發展對藝術投資市場的後勤配套，

包括藝術買賣融資、估值、收藏、鑑定、保管、運輸、金融、保險等，吸引投資者、家族辦公室、藝術家等以香港作為交易地的首選，打造香港為中外藝術交流中心，實現各行業聯通發展經濟。

### 放寬簽注安排，發展「一程多站」旅遊

#### 63. 爭取盡快擴大「一簽多行」、個人遊，爭取調高內地旅客來港消費免稅額

- 當快爭取將「一簽多行」從深圳擴大至整個大灣區。向中央爭取進一步增加「個人遊」城市數目，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多個居民收入較高但尚未納入計劃的城市，以及廣西桂林、海南三亞等著名城市，長遠擴展至內地全境。
- 優化內地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居民來港旅遊簽證的安排，讓內地旅客日後更方便自由來港消費，帶旺零售及餐飲等市道。
- 向中央政府爭取，調高內地訪港旅客跨境消費的 15,000 元人民幣免稅額至每人每次 20,000 至 30,000 元人民幣，提升香港對內地旅客的吸引力，增加在港消費。

#### 64. 擴大外地居民免簽證訪港安排

- 純予柬埔寨、老撾、緬甸和越南居民在網上預辦入境登記（PAR）後，免簽證留港 14 天待遇，與印度看齊，做到東盟國家免簽證全覆蓋；在中亞將免簽證範圍由哈薩克斯坦擴大至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與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的 14 天免簽相同。
- 延長中東「海灣六國」的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和阿聯酋居民免簽證留港日數延長至 90 日，與沙特阿拉伯居民同等待遇。
- 引入過境免簽證安排：容許仍須申請簽證來港的人士，只要提供離港前往第三地的機票、船票、車票和簽證，並申報在港酒店已付款收據，即可短時間留港最多 144 小時。

#### 65. 大力發展「一程多站」，吸納長途、高消費旅客

- 借助國家與多國的免簽政策機遇，與內地航空公司探討推出更多結合內地和香港的「一程多站」行程，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來港。
-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發展「一程多站」的旅遊模式，吸引旅客前往大灣區多地旅遊，並以香港作為往返基地，以吸納更多長途旅客及高消費旅客來港。
- 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聯合大灣區內地城市發掘和整合嶺南文化資源，按照不同主題編排文化旅遊路線，製作優秀文創產品；加強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推動博物館共展、演藝團體互訪，講好國家、灣區和香港故事。
- 研究長途旅客計劃行程時長，與業界商討提前開售旅遊產品，例如酒店房間，

吸引長途高增值旅客訪港。

### 推動盛事經濟

#### 66. 提升盛事及活力之都形象

- 將現有香港具品牌的旗艦大型活動加入更多國際化及新元素，如將美酒佳餚巡禮彙聚更多環球時尚美食及國際品牌，將香港單車節串連大灣區和提升為亞洲版「環法賽」，吸引全球頂尖選手參與，將香港打造成為聖誕期間亞洲區必到的旅遊目的地。
- 善用西九文化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等旗艦設施，舉辦多元大型文化活動；鞏固書展、設計營商周、國際影視展等品牌，並爭取合辦亞洲演藝博覽會等新活動，打造國際文化盛事之都。
- 持續積極網羅更多國際知名演唱會及體育活動等盛事來港舉行，完善相關配套，重新強化相對澳門和新加坡等地的競爭優勢。
- 與內地政府商討建立盛事舉辦及協調機制，並充分運用大灣區的資源，聯合舉辦更多舉世矚目的盛事，以「盛事灣區」作為「生招牌」，達致互惠多贏，讓盛事發展更上一台階。
- 延長大型活動舉辦日期，加長旅客停留日數，例如將「美酒佳餚巡禮」擴展成「美酒佳餚月」、以 Cosplay 概念打造「萬聖節月」等，並研究擴展光影表演到不同地方，進一步打造香港為「亞洲盛事之都」。
- 加強香港旅遊發展局與餐飲零售、酒店、商場等的合作，加強推廣美食、生態、藝術文化等核心體驗，加強投放資源發展智慧旅遊，提升香港節慶和盛事的吸引力。

#### 67. 提升配套，把握盛事經濟機遇

- 完善啟德體育園配套，例如在啟德體育園觀眾離場區增加標示，引導他們到附近的餐廳或消費場所，標明地點和距離；同時開設旅客專車，引流到酒吧區和夜市，讓來自外地的粉絲繼續盡興，帶動夜經濟。
- 優化海濱活動空間，保留及復修整個中環海濱表演場地，將中環沿海至灣仔及銅鑼灣海邊可用地方，增加配套及設施打造成為大型活動或其他活動場地，如街頭表演或晚間年青人市集等，提升香港文化色彩。同時容許延長場地表演結束時間，增加吸引力。
- 重新規劃及利用中環各碼頭及附近可用地方，加強配套，以優惠價錢吸引高端餐飲服務進駐。

#### 68. 加大力度吸引更多高端過夜旅客來港

##### 強化香港旅遊發展局工作，加強對外宣傳

- 強化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全球網絡，開設更多新辦事處或代辦，以加強整固推廣工作及業界支援。
- 加強不同客源市場的推廣力度，集中資源吸引過夜旅客，焦廣東省以外的城市，以及增撥資源發展東盟、中東、印度、俄羅斯和歐盟等具潛力的市場。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聯同旅遊及酒店業界，加強出訪不同市場，並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駐海外經貿辦等「香港隊」成員在全球大力宣傳，講好香港故事。

#### **推動會展及獎勵旅遊，度身訂造吸引高端旅客來港**

- 聯同旅遊及酒店業界，提供優先安排給過夜旅客參加大型活動，更為超高端旅客提供不同的尊尚獨特體驗。
- 聯同擁有龐大高端客群的大型機構如銀行，信用卡公司及保險公司等，聯手舉辦活動，合作提供款待服務，爭取更多高端過夜旅客來港。
- 開發更多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進駐香港：
  - 利用香港貿易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投資推廣署，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海外網絡，推動及爭取更多會議及展覽活動來港。
  - 加大「會展旅客資助計劃」向境外買家和參展商提供補貼資助，吸納更多商務旅客來港。
  - 與私家醫院合作推出醫療旅遊套餐，吸引訪港商務和會展旅客及其家人接受身，體檢查服務，增加留港日數；把握將軍澳中醫醫院成立的契機，開拓新客群。

#### **制訂針對性策略，吸引新興市場旅客來港**

- 聯同航空公司及業界，合力在印度，俄羅斯和中東加大力度開拓市場，計劃適時地在以上新客源市場開設香港旅遊發展局辦公室。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進一步發展穆斯林市場和研學旅遊；向餐飲業界提供額外資助，例如資助業界進行符合清真認證的改裝，吸引更多業界申請清真認證；並加強宣傳現有清真認證的食肆，便利穆斯林旅客。

#### **69. 研發引入合法小販車，激活地區消費**

- 參考哈爾濱中華巴洛克古玩街的經驗，引入彈性機制，將無牌小販納入小販管理規劃之中，容許市民簡單登記即可合法擺賣，美化市容和提升社區形象。
- 資助本地酒吧、酒廊、食肆引入外國節日聚會慶典（包括青島啤酒節、泰國潑水節、西班牙番茄節、巴西狂歡節等），吸引消費。
- 拆牆鬆綁，激活啟德體育園及啟德郵輪碼頭一帶的夜市、食肆，善用維港，發展海洋及遊艇經濟。

#### **開拓本地多元旅遊機遇**

## 70. 發展特色旅遊

- 整合本港所有文體旅板塊，聯同各個營運機構，成為香港文體旅領域的「HK Team」，推廣香港文體旅的「一程多站」旅遊產品。
- **電影旅遊：**
  - 香港有不少電影於鄉郊取景，建議設置導覽牌及資訊站，打造「電影文化旅遊徑」；善用北都天然美景，撥地興建類似「影城」的主題場地，拓展影視旅遊聯動發展。
- **文旅康養旅遊：**
  - 在北都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及西貢深涌和赤徑等傳統鄉村，作為康養生態試點，盡速完善區內基礎建設，制訂產業規劃和標準，提供政策便利和財政誘因，鼓勵康養企業落戶進駐，打造完整的康養企業鏈和生態圈。
  - 打造具本土特色的文旅康養項目。與鄉議局和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合作，共同設計和推廣健康旅遊路線，促進文化傳承及普及健康生活，全面構建「醫、康、養、文、旅」的完善產業體系。
- **工業旅遊：**
  - 把「工業品牌旅遊」列入旅遊熱點推廣項目，吸引旅客來港體驗及消費，帶動整體經濟增長；撥款設立「香港工業主題館」，打造「工業品牌旅遊」新地標，可仿效油蔴地警署設置高科技光影裝置，藉沉浸式體驗吸客，同時介紹傳統工業至創科工業的演變史，傳播本港獨有的獅子山精神。
  - 以業界視角策劃工業旅遊的發展藍圖，因應不同工業的獨特歷史，擬定發展細節；每年舉辦「香港工業節」，讓旅客能在購買工業產品時，同時細說香港昔日的工業故事。
  - 設立專項扶持計劃或擴闊現有基金的使用範圍，為有意發展觀光工業的企業提供資助；將放寬工廈地契豁免書申請的安排恆常化，拆牆鬆綁。
- **賽馬旅遊：**
  - 參考外國經驗，適度放寬進入馬場人士的年齡限制，並舉辦嘉年華等配套活動，同時在馬場設立專區，讓入場者認識本港賽馬文化，從而進一步推廣賽馬旅遊，吸引更多海內外旅客訪港。
- **運動旅遊：**
  - 加強宣傳運動旅遊，拆牆鬆綁，支持更多小眾運動的盛事落戶香港。
  - 在旅遊宣傳當中，注入將旅客「由觀眾變成參與者」理念，譬如善用本港眾多的跑步賽事，吸引旅客參與，推動旅客成為過夜客。

## 71. 加快制定明確的遊艇旅遊政策，簡化國際遊艇的出入境程序

- 提出明確的遊艇旅遊產業發展方向，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作出政策檢視，制定有利行業發展的配套措施。
- 加速興建香港國際機場島區東面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之間的新碼頭及新船

- 隻停泊設施，供遊艇停泊，並規劃配合康樂活動及旅遊業海上服務等配套。
- 海事處放寬限制，簡化及便利國際遊艇出入境程序，實施「定點停靠，就近聯檢」安排，設立可供預約的專責出入境事務流動隊伍，於國際遊艇停泊地點附近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
- 增設大型遊艇維修和補給等配套措施，為國際大型遊艇訪港提供便利。
- 在本地推動遊艇製造業務和小型船隻（包括遊艇）維修業務的發展，以及推廣遊艇相關的營銷、租賃、註冊、認證及保險等服務，推動遊艇旅遊。
- 放寬對超過 100 呎大型遊艇在香港航行或停泊的嚴苛規定，容許直升機利用在香港水域內的遊艇直升機坪升降。
- 發臨時簽證給船上配備的小艇，讓小艇也能在港自由航行；如國際船員已持有有效的國際認可牌照，可通過簡單的程可通過簡單的程序領取暫時駕駛牌照。
- 推動大灣區遊艇產業升級和「水上交通網」一體化，促成三地遊艇在大灣區海域自由往來，加快發展沿海村落和外島旅遊。
- 與深圳試點跨境遊艇旅遊，並爭取大灣區城市統一出入境手續，吸引更多高端遊艇客訪港。

## 72. 發展郵輪旅遊

- 增加資助，吸引更多國際郵輪將香港納入行程。
- 加快推動「一程多站」郵輪業發展，聯動業界發展更多合適產品和套餐，鼓勵海外郵輪旅客來港後，以及內地旅客赴港登船前，到灣區其他城市遊覽。
- 扮演積極促進者和協調者的角色，結合「郵輪旅遊」和「體育文娛盛事經濟」，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和經濟效益。
- 完善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和基建配套，押後郵輪的抵港時間。

## 73. 推展可持續島嶼旅遊

- 研究善用離島土地資源，增建更多具創新性、地標性的旅遊、商業、休憩、康樂等設施；研究吸納人氣主題樂園或水上樂園到離島的可能性，再配合離島區本身的歷史底蘊發展綠色深度遊發展。
- 考慮對進入特定海岸公園或地質公園的旅客徵收適度的「保育費」，所得款項直接投入該區域的清潔維護與生態修復工作，形成可持續的良性循環。
- 積極推廣「專業生態導賞」制度，規定在生態區域從事商業活動的營辦者，必須僱用合資格的自然生態導遊，講解生態知識之餘，實地監督遊客行為，從源頭減低人為破壞。
- 推出「跳島通票」作為旅遊票券和人流調控的工具，為各島嶼設定每日人數上限，同時透過優惠鼓勵探索非傳統路線，避免旅客過度集中，管理部門可通過數據準確預測人流高峰，提前調配巡邏人員，為離島帶來更均衡的發展。

#### 74. 發展山系旅遊

- 全面開放沙頭角墟及中英街禁區，全力推動沙頭角、紅花嶺、蓮麻坑、印洲塘及沿海村落和外島（如吉澳、鴨洲）等地區的康樂及旅遊發展，並善用無人機和遊艇，推動「海、陸、空」旅遊。
- 於北都以片區開發形式發展「野奢」（野外奢侈消費，Glamping）；結合小紅書等社交平台推廣，發展音樂營地、精品民宿等業態。
- 盡快公布《鄉村屋宇申請賓館牌照指引》，最大程度簡化村民申辦鄉郊民宿和食肆的要求；標準化並劃一新界鄉郊地區康樂用地的短期豁免書費用，減輕經營運者成本，鼓勵更多人投資多元化鄉郊旅遊，充分運用市場力量。
- 向鄉事委員會提供資助，支持他們推廣鄉郊文旅活動，並且加強官方宣傳及串連相關景點，建立文旅走廊，以增加遊覽的吸引力。
- 為偏遠鄉村興建或擴闊道路，增設鄉村景點巴士、小巴路線及渡輪航線，規劃更多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方便旅客出入，支援鄉郊旅遊發展。
- 加快活化鄉郊歷史建築，全面檢視鄉郊景點的配套設施，包括優化路標系統、觀景台及休憩設施、增設緊急求助點及無障礙設施，以及全面完善郊野公園露營地點的康樂及衛生等設施等，提升安全性與體驗性；同時，亦要加強宣傳、教育和管理，確保環境受到必需保護，在發展旅遊與保育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 75. 發展空中觀光旅遊，鳥瞰美好自然風光

- 以大嶼山大澳及北區沙頭角區作為無人駕駛飛機的觀光試點，分階段推出本地低空觀光旅遊路線，並盡快研究無人駕駛飛機載人的相關法例及保險等配套，期望在兩年內起步，落實發展低空旅遊產業。
- 與深圳市強強聯手，共同推動低空觀光旅遊，讓旅客鳥瞰大嶼山、沙頭角乃至深圳鹽田大小梅沙山海連城的天然風光，享受沉浸式山海觀光體驗。
- 將濕地公園、米埔、壘原一帶，結合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構建一個橫跨東西的生態旅遊走廊，綜合利用無人機、遊艇等，推動低空觀光與海岸巡遊，引入獨特的海、陸、空旅遊體驗。
- 推動啟德郵輪碼頭及東九龍海濱成為無人航空載具試點，供旅客暢遊維港兩岸。

#### 76. 串聯知名 IP，發展知識產權旅遊

- 串連多個同類型的知識產權，發揮協同效應，例如本港可研究結合《九龍城寨之圍城》及多個經典港產片的知識產權，建設「港版環球影城」，以最大發揮港產片的文化效益。
- 針對知識產權旅遊制訂專項策略，例如加強維護和推廣現有具特色的知識產權項目及相關景點，以及積極推出措施以鼓勵和支持知識產權創作和相關景

### 點建設

- 打造別具香港特色的「國潮 IP」，開拍網絡微短片，遊走城中各區實地取景，全方位說好香港故事，推廣香港文化旅遊。

## 77. 構建跨域旅遊圈

- 引入大型觀光船，開拓沙頭角大鵬灣跨境海上遊，同時作為跳島遊的交通工具。
- 在新界鄉郊沿岸地點增建碼頭，並強化各個碼頭的道路連接，同時積極與深圳市政府商討，把位於深圳大鵬新區的南澳口岸碼頭以「一地兩檢」模式運作，開拓跨境海上遊。
- 借鑒深圳和香港在創科領域的合作發展經驗，構建跨域旅遊圈。

### 重點發展的三大旅遊帶

- 東北沿岸及大嶼山區域：擁有優質海濱資源及傳統村落，其中近沙頭角的印洲塘更是觀賞日出的絕佳地點，可發展遊艇旅遊及無人機觀光項目。
- 沙田至沙頭角：發展文化走廊，發揮地理優勢。
- 新界東平洲至塔門島一帶：擁有獨特地質景觀及未開發海灣，可建設度假酒店及主題博物館。

### 具體措施

- 活化傳統節慶活動，如新界鄉村 5 年、10 年一屆的大型醮會慶典等已被列入非遺名錄的文化資產。
- 完善基建配套，在梅窩至長沙、大澳沿線建設觀光步道及無人機接駁系統。
- 開發特色旅遊產品，如赤洲恐龍化石主題公園、東江供水工程紀念館等。
- 優化水域資源利用，將現有碼頭改建為遊艇停泊區，借鑒內地經驗發展水上觀光航線。

## 八、集聚國際人才，推動基礎教育產業化，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 78. 強化聯通國內外優勢，做好教育樞紐的角色

### 吸引海外特別是「一帶一路」學生來港

- 設立跨部門小組提供「一條龍」服務，聯同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大學、就業單位和創業機構，為「一帶一路」學生提供協助，吸引人才來港讀書就業。
- 進一步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讓更多來自「一帶一路」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讀資助全日制大學課程，並考慮為東盟地區設立專屬的獎學金計劃，以及為有需要的東盟學生提供生活津貼。

- 把教育產業化由專上教育擴大至基礎教育，包括開放本地中小學教育予內地學生；改革學生簽證政策，便利境外學生及家長來港；以及優化 DSE 制度，吸納非本地學生應考。

### **強化本地高等院校的國際競爭力**

- 推動本港專上院校作策略性協調，釐清自身定位和分工，發展具特色專精範疇，並加強與國家及海外頂尖大學聯繫以匯聚力量。
- 鼓勵本港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開設切合東盟國家人力資源需求的課程，以吸引東盟學生來港學習；促進香港院校與在港的國際企業合作，開辦具吸引力和認受性的課程，為東盟學生提供更多實習機會，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
- 積極推動各高等院校定期合作，一起對海外宣傳本地院校的特色及課程，舉辦更多升學展覽。

### **鼓勵海外高等院校來港發展**

- 安排相關官員主動到訪內地和海外，通過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組織推廣活動，與更多海外高等院校建立緊密合作和連繫。
- 吸引更多國內外高等院校和教育機構，以開設辦事處、研發中心或分校等不論形式落戶香港和開設據點，協助人員及學生建立與香港的關係。

### **撥款協助辦學團體和中小學轉型**

- 撥款協助各有需要的辦學團體和中小學滿足在過渡期轉型、合併等需要，協助高危學校渡過縮班殺校危機。

### **79. 解決職專學歷認證問題，吸引人才留港升學就業**

-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有關部門溝通，解決學歷認證問題，推動更多行業落實「一試兩證」甚至「一試多證」。
- 重視香港本地的職專教育，加強消除學生對職專教育的誤解；吸納更多海內外教育專才，壯大香港大學和職專教育的師資力量。
- 完善現有資源，建立或升級人才職位配對平台，透過社交媒體多宣傳本地就業前景和申請渠道，方便有興趣學生。

### **80. 訂立「三文四語」政策，投入資源加強培養專業人才**

- 增撥資源並且鼓勵院校開設更多稀缺專業，特別是新興產業相關的專業課程，如體育仲裁、中藥學、海洋藥物和生物製品、海洋技術服務業、海洋訊息服務、藝術拍賣品和交易行業等，讓本地青年發揮所長，培養專業人才。
- 把現時「兩文三語」政策優化為「三文四語」政策，並向大專院校增撥資源以加強英語以外的外語培訓，或參考內地相關模式開辦外語大學，以培育精通多種語言的公私營機構人才。

- 建立本地青年的外語人才庫，提供更多語言實踐的場景和培訓，讓青年發揮所長，以不同語言說好中國和香港特區的故事。
- 加強中學層面「生涯規劃」和入校的宣傳工作，讓學生及早了解不同公務員職位的工作性質，讓他們及早作好選科等的準備，從而鼓勵更多青年加入政府。

## 九、用好人工智能，推動電子政務

### 81. 制訂《人工智能發展藍圖》，推動跨境人工智能數據流通

- 制訂全方位的《人工智能發展藍圖》，參考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加快步伐鎖定發展重點，完善相關規劃，完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基礎設施。
- 強化「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與機構之間的合作，並且開拓大灣區市場，拓展服務和合作對象至大灣區的企業、科研人才、高等院校等，擴大發展空間。
- 發揮在國際營商的經驗，善用成熟的國際網絡，配合八大中心的定位以及聞名於世的專業服務，去推動國際化 AI+行動，尤其加強在一帶一路和金磚國家對接國家 AI 發展方向。

### 82. 應對人工智能帶來的挑戰，大力推動業界應用「人工智能+」升級轉型

#### 加強監管人工智能

- 隨着「深度偽造」技術的發展，不法分子利用合成聲音、人臉模仿等技術進行網絡詐騙，案件屢見不鮮，必須予以加強打擊。
- 為本地企業提供數據安全的針對性指引及支援。解決它們面臨財政、人力和技術資源不足的問題，提升它們在人工智能應用中的數據保護能力，扶持業界加快數字轉型。
- 針對人工智能和數字經濟在日常生活的角色，盡快完成相關政策法規的檢討和提出建議。
- 成立全新的專責部門，監管開發人工智能的企業，在技術創新和依法應用之間互取平衡。
- 參考金融服務的牌照制度，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進行清晰的分類分級監管，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由開發到應用方面，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

#### 推動業界應用「人工智能+」（「AI+」）

- 集合及優化與人工智能相關的資助計劃，幫助和鼓勵業界利用政府資助計劃，在供應鏈管理、產品設計、研發應用、市場推廣、日常行政管理等層面，利用人工智能數字化轉型。
- 在「BUD 專項基金」之下，參考「電商易」和「申請易」，增設與「AI+」相關的專項資助項目，配對形式為「企業 1 對政府 1」，鼓勵企業、尤其是中小

企透過人工智能為業務升級轉型。

- 人工智能研發院在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之餘，應大力支持紡織業等傳統優勢產業應用人工智能轉型，呼應「十五五」規劃支援傳統產業提質升級的重要戰略。
- 加強透過「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支援製衣業訓練局及行業協會、研究機關等機構組織，探討和研究行業應用人工智能轉型時遇到痛點和挑戰，以及制定人工智能應用的解決方案和人才培訓策略，幫助業界加速轉型。
- 更好地善用「持續進修基金」提供財務誘因，鼓勵更多市民（包括業界人士）報讀與人工智能應用相關的課程，以提升個人競爭力，為業界培育更多與時並進的力量。

### 83. 加強人工智能和數字教育

- 更進取地引入人工智能技術，推廣校園普及使用；借鑒杭州模式，制定《人工智能教育藍圖》，因時制宜訂定發展框架，大力推行課程改革，循序漸進培育創科專才。
- 軟硬兼施推動人工智能教育。硬件方面，支援提升校園基礎設施，推動學校於教學及行政上落實人工智能轉型。實現智慧校園的關鍵建設；軟件方面，邀請專家策劃課程，為教師提供人工智能專業培訓。
- 加強「數字教師」培訓，推動人工智能支撐的人機共教新模式，提升學生的數字教育素養和跨學科學習能力。
- 加強學生和教職員對學術數據安全和人工智能安全的意識，建立動態共享的數字管理與保障機制，加強數據安全和個人私隱的保護。

### 84. 加快推展數字政府，完善數據治理

- 從速推進數字政策辦公室下「AI 效能提升組」的工作進度，考慮以使用群體（如長者、僱員等）而非個別政策局/部門角度出發，從跨局角度思考開發適當的應用程式和政府服務，便利市民使用。
- 善用「數據治理」概念，推進數字經濟和電子政務立法工作，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盡快設立中央個人檔案管理，建立城市電子大腦，推動建立多功能電子政府服務平台。
- 由更高層次領導專責推動做好頂層設計，包括業務流程重整、架構重組、衡量服務表現等，加快公共體系數碼化進程，減少用紙和人力需求，以及把人手集中於更高端的服務。
- 持續優化個人版的「智方便」、盡快推出「數碼企業身份」，做好平台設計，全面涵蓋各行業及中小企對電子服務的需要，加快「一網通辦」進程，減低企業營運成本。
- 要求各公私營機構認真審視網絡安全風險，加強網絡系統的保護措施，並預先訂立快速應變方案，確保市民權益得到保障。

## 85. 強化香港算力布局和數據基建

- 超算中心以優惠價格供本地特定行業優先使用，同時與國家有關當局商討，考慮讓業界使用內地的算力進行研發；
- 加快引入內地超算服務提供者落戶香港，促進院校、研究機構和企業合作，共同開發國產算力技術和應用，鼓勵企業和研究機構投資於國產算力的基礎設施和技術研發。
- 為建設「大灣區算力網」構建法律和制度框架；成立數據傳輸中心並建立加密數據、私隱保障等標準，以促進兩地數據共享。

## 全力惠民生

### 十、妥善跟進大埔火災，改革提升城市治理

#### 妥善跟進和善後

##### 86. 全面調查事故起因和落實政府改革，提升部門協作和執法效能

- 全力妥善處理火災善後，快馬加鞭推進法官主持獨立委員會的工作，進行全面調查和尋找事故真相，將應承擔法律責任的相關人員繩之於法，追責到底，並協助新一屆立法會破舊立新，做好監察角色，提供適切建議，監察推行進度。
- 在調查過程中，公開透明地交代每一個進度，並盡快向公眾公布涉事顧問及承建商的招標記錄、合約條款及監管審批流程，讓市民看到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同時加快刑事調查進度，對任何違法、失職或瀆職行為嚴肅查處，絕不姑息。
- 推動建立各部門無縫合作，開誠布公的工作文化，改革官僚體制和推行架構重整，避免架床疊屋和部門卸責，確保有法必依，規避法律守則的情況不會重演。
- 檢視公務員賞罰制度，強化「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職能，簡化紀律審查程序，明晰權責邊界與賞罰標準，提升公務員管理效能。
- 加強跨政策局、部門、地區之間的協作，成立恆常溝通協調機制；完善統籌地區關愛隊的人力資源，加強與政府應急隊伍、政府義工服務隊伍及其他地區團體的協作，提升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 87. 重點推薦頌雅路熟地為重建選址，爭取最快安置；短中長期全面支援災民，強調「情理法」彈性安置

- 就長遠重建安排，善用大埔區內頌雅路（毗鄰富蝶邨及富亨邨）的一幅約 1.8 公頃工地，作為現時較為可行、快捷的選項，達致「熟地快建」「配套成熟」「原區安頓」的多重優勢。
- 以「情、理、法」兼備、以情先行的原則，彈性處理災民的不同需求。除了提供不同區域的過渡性房屋、房協項目，以及屯門寶田中轉房屋、啟德「啟航 1331」等選擇，作為短中期住室外，具體安置選項應多元化，包括：
  - 居屋業權回購：政府應盡快根據法例訂立清晰的回購方案，考慮已補地價及未補地價單位的不同情況。
  - 原區或跨區居屋安置：善用未來新居屋供應，包括下年度約 9,700 個單位，優先讓災民揀選，以縮短上樓時間。
  - 適切支援私人市場置業：向有意在私人市場置業的居民提供適切支援。

## 88. 完善災民的保險、按揭等財務安排，善用華懋基金等提供支援

- 協調整個保險業界，因應今次災難，就大小各類保險產品「應賠盡賠」協助災民，令他們安心。考慮向受影響家屬提供免息貸款，作為保險賠償到手前的過渡金。
- 目前銀行給予宏福苑業主按揭6個月寬限期，建議根據不同家庭住戶的背景和需要，進一步延長寬限期，並向有其他需要的人士提供特殊按揭方案和援助安排。
- 即時啟動各大慈善基金作為救災項目申請之用，同時在妥善審批的前提下，加快向所有受影響居民分發基金援助，做到「急災民所急」。
- 考慮延長豁免宏福苑居民（包括業主和租戶）課稅、差餉和地租的安排，直到物業重置和賠償等安排得到妥善解決。
- 為父母或祖父母居於宏福苑的納稅人，提供有時限的額外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減輕他們照顧長者和處理災難善後的財政負擔，同時為受影響子女家庭每月派發特殊津貼。

## 89. 強化對受影響人士的社福和情緒支援，眾志成城度過難關

- 積極動員工商專業界等不同社會力量發揮所長，在專業範疇內為災民提供各類協助，支援災後重建和安撫工作，彰顯社會責任感和發揮正能量。
- 按受災居民需要，延長和加強相關精神健康支援計劃，提供更全面的關顧和支援，陪伴災民走過傷痛，重建生活。

### 完善樓宇和工程管理，加快舊樓重建

## 90. 革新樓宇和法團管理，優化招標制度，遏止圍標亂象

### 促請競爭事務委員會積極介入，全力打擊圍標

- 全力支持行政長官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建議邀請競爭事務委員會加入調查，從專業角度審視相關工程有否涉及系統性問題。
- 促請競爭事務委員會未來在樓宇大型維修監管上積極介入相關程序，並全力徹底打擊圍標等違法行為，以堵塞制度漏洞，保障業主權益及公眾安全。  
(根據《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核心職能包括執行「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合謀行為，如圍標)、「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及「合併守則」。圍標正是競委會重點打擊的反競爭行為。)

### 強化跨部門協作，打擊違法行為

- 全面檢視及加強現行大廈維修工程監管制度，包括提高相關顧問及承辦商資歷門檻、強化第三方獨立監督及完善投標防圍標機制等，並在獨立調查報告完成後，立即落實改革建議，從根本上提升工程質素，確保公眾安全。

- 屋宇署加強對認可人士(AP)及授權簽署人(AS)的規管行動(Disciplinary Action)，若發現有嚴重違規行為，考慮撤銷其註冊。
- 嚴厲打擊各類圍標、貪腐造假和偷工減料等行為，對違規違法行為大幅加重罰則。
- 設立跨部門聯合執法小組（包括屋宇署、消防處和民政事務總署），對全港正進行樓宇大維修的項目實施突擊抽查，若發現違規，即時要求停工，並依法作出檢控。

### **優化招標制度**

- 建立公平、公開、透明的大型大廈維修工程招投標機制；優化投標要求，加大工業和消防安全管理細項的分數佔比，建立安全文化。
- 有序落實申領政府維修資助的大廈必須參加「招標妥」平台的措施，同時探討日後不論大廈是否獲得政府維修資助，當大維修工程達到指定金額時，強制採用「招標妥」平台招標。
- 盡快訂立相關法規和具阻嚇性的罰則，確保承建商的建築材料和使用方法合符法規；以風險管理的原則，檢討工序規劃，盡可能減低潛在風險。
- 優化採購模式，視乎工程性質和所需物料數量等，部分採購可由各工程項目的主承建商負責統籌，確保物料切合項目需求，又可大幅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

### **革新樓宇和法團管理**

- 從速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全面完善樓宇和法團管理，包括：
  - 擴大政府在法團的角色，賦予實質監管權；
  - 為杜絕有「壞份子」滲入業主立案法團，限制法團成員須住滿若干年期以上，例如五年。
  - 就偽冒授權書制定嚴厲罰則，並禁止法團或業委會引導業主簽署授權書等；
  - 放寬修改公契條款的門檻和機制，為大廈管理提供更大彈性等。
- 加快推進《建築物條例》的修例工作，盡快公布條文，包括進一步提升罰則；探討優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包括根據建築物用途和火災風險等因素制定差異化防火要求、更好協調相關部門的職能，助力為樓宇安全隱患拆彈。
- 確保市區重建局有足夠資源，履行政府最新賦予的角色和功能，包括為參與「招標妥」的顧問及承建商制訂嚴格的「預審名單」，因應維修項目的範疇，為業主進行招標、評標等。
- 按照樓齡和樓宇密集度，逐步擴展「聯廈聯管」計劃至更多地區，並加碼注資，在樓宇維修、清潔、消防、保安方面，提供管理支援。
- 開放更多社區場地予法團作會議用途，並配備智能錄音和錄影系統作清楚記錄，減少法律爭拗。

## 91. 提速樓宇檢驗和維修，加強專業支援

- 增撥資源，加強跨部門合作，結合業界和地區關愛隊力量，設立專職人員跟進舊樓維修工作，為法團和業主提供一站式專業支援，例如法律和工程，協助居民處理樓宇維修相關問題，拆解難點。
- 全面檢討「樓宇更新大行動」；優化「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等多項計劃，包括簡化申請程序、放寬申請門檻、增加維修資助，同時加快推廣「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先導計劃」的覆蓋範圍和應用，讓更多舊樓業主受惠。
- 為全港各區樓宇檢驗和維修的進度，訂立更進取的 KPI，提升樓宇安全。
- 大刀闊斧、雷厲風行促進電子政務，加強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建立全港樓宇檢查維修狀況的大數據庫，優化跨部門執法流程和效率。

## 92. 嚴格執行工地管理，加強地區巡查和執法

- 盡快公布工地全面禁煙的具體修例建議，以及推展禁用發泡膠的立法工作，同時責成承建商嚴格執行防火措施，包括清理建築雜物、禁止工人攜帶香煙進入工地範圍（休息室除外）。
- 當大維修工程達到指定金額時，承建商必須聘用專業註冊工程師，為工程作工程管理、監督質量安全、風險評估等。
- 完善維修工程地盤物料的風險評估和管理，針對高風險物料展開實際測試；檢討有人居住大廈維修工程的工序規劃，例如要求分期進行，減低潛在風險。
- 優先重點加強巡查舊樓或三無大廈，避免讓消防安全巡查行動淪為表面功夫；加強獨立審查組到地盤檢查並採取行動，嚴格執行監管制度。
- 實地了解鄉郊工地（如醮會場地）的安全措施，包括搭建醮棚的情況，並檢查場地各處有否貼上「不准吸煙」的告示，以及場內有否配備足夠的滅火筒；提升鄉郊及醮會的防火意識，以策萬全。
- 善用科技加強工地管理，增設專項撥款資助初創企業，把 IoT 煙感探測和 AI 火源分析等成熟技術，應用在舊樓維修和管理，一旦發現火種，系統可以即時通知相關人員。

## 93. 推進舊區和公屋重建

- 全面檢討《市區重建策略》，設立舊區重建 KPI，每 5 年啟動 750 幢舊樓重建。
- 向市區重建局注資，成立重建專項基金，解決重建的資金問題。加強公私營協作，大型計劃可由市區重建局收購，發展商重建；在各重建區中挑選合適選址，發展地標式重建項目。檢討「七年樓齡」作為收購舊樓價格基礎，改善市建局重建項目的財務可行性。
- 加強香港房屋委員會與香港房屋協會的協作，整合雙方土地資源，共同展開策略性重建項目；邀請發展商參與公屋重建，助力提升建屋效率，例如將部

分重建為私人參建居屋。

- 設立公屋重建 KPI，爭取 10 年內啟動重建全港 24 條老舊屋邨中的 12 條屋邨，每年審視重建進度，及早規劃和公布老舊屋邨的重建計劃，並積極落實「住大點」的願景；爭取原區安置，集中動用同區單位安置受影響居民，減低重建阻力。

### 提升消防安全

#### 94. 優化消防法例和監管，推動業界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 推動物管公司設立緊急發放警告訊息機制，在緊急時通過短訊或 WhatsApp 等通知住戶疏散。若屋苑環境適合，考慮加設廣播系統。
- 就樓宇維修工程的消防安全訂立強制性指引（如使用阻燃物料），嚴格執行監管制度，向未用阻燃物料的人或承建商即時「釘牌」。
- 在各區增設「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擴展服務範圍，涵蓋更多有潛在危險的建築物和地區，為舊式樓宇業主及佔用人提供更便捷的一站式支援服務。
- 大廈大維修如須用棚網圍封時，在頂層四周加設灑水系統，可接承至位於大廈天台的水箱（鹹淡水皆可），在緊急時啟動，協助救火。
- 持續更新物料安全標準，聯同建造業議會為更多工程的關鍵物料訂立安全標準，並擴大政府集體採購的範圍。

#### 95. 強化大灣區救災協作機制，優化前線消防裝備，提升社區消防意識

- 盡快檢視目前消防員和隊伍的裝備成效，更新至最先進的裝備，為前線人員添置新工具和器材，並增撥資源購置機器人、機器狗、無人機（可以是拖水喉救火、探測人畜位置、投擲滅火彈等）等高科技進行危險工作，保障前線消防員安全。
- 透過媒體、講座、資訊站、社區活動等不同途徑，加強向居民宣傳各項有關樓宇復修的資助和支援計劃；持續強化對舊樓管理人員和住戶的消防安全教育及支援，提高他們對消防安全的知識及認清自己的責任。
- 重新審視《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的落實情況，提高防災、減災、救災和重大突發公共事件處置保障能力，加強國家區域應急力量建設。
- 盡快檢討大廈維修期間消防措施失效的問題，堵塞法例漏洞，杜絕此等情況發生。

（全港現時有超過 2.9 萬棟私人物業樓齡超過 30 年，或需因應樓宇老化而進行維修。宏福苑大火中，數幢大廈的消防設備被發現全部失效，連消防喉轆也沒有水供應。此情況反映，大廈維修時，消防設施有可能意外或人為做成失效，此問題必須正視，杜絕意外發生。）

## 提升城市基建和管理

### 96. 有序推展工務工程，完善項目審批機制和加快進度

- 加強政府工程合約管理，重新檢視招標流程，標準合同條款及違約罰則；以更靈活的方式完成項目評估報告，審時度勢，有序推出工務工程。
- 由項目立項開始，及早全盤審視和控制整體成本造價；參考沙田第一城的發展模式，加強政商合作，由商界開發、營運，再由政府「收成」的機制，同時引入「白色規劃」，在規劃時預留彈性並涵蓋多種用途，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
- 為重點項目設立「優先處理通道」，借鑒新加坡的經驗，運用數碼化平台，採用「並行審批」的方法，在一項流程當中，多名審批人可以同時進行審批工作，而不需要按次序逐一審批，藉此令研究審批和效率間取得更好的平衡。
- 進一步推行專業人士自行認證制度，允許具備資格的專業人士在其領域內進行自行認證，同時配合政府抽查機制，取代以政府部門審核把關的模式，大幅縮短審批周期，有效釋放行政資源。
- 強化統籌機制，定期協調各局工作進度，減少公文往來時間；加強協助業界善用新科技和預製組件，以減省成本和提升工程效率。

### 97. 優化應對極端天氣機制

- 設立跨部門的「城市安全督導委員會」，制訂具前瞻性的安全城市發展政策，全面檢討本港現行各項有關城市安全的方案。
- 持續優化現行的各項應急預案，主動與工商專業界、勞工界等持份者溝通，建立更清晰、更具公信力的指標和指引，讓市民在極端天氣下的工作和生活安排都有更明確的依據。
- 盡快檢討及提升市區排洪系統的設計標準，尤其在北部都會區等新發展區的規劃中，從策略性、系統性高度，部署嶄新的排洪系統，從源頭提升防洪、排洪能力，並繼續在舊區物色合適空間，加建蓄洪池。
- 增加資源投放，擴大智能監測與應變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包括繼續支持相關部門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提升對暴雨、山泥傾瀉等災害的預警準確性與行動效率，以及善用機械人協助巡檢與疏通渠道，以補人手的不足。
- 定期（例如每年或每季度）檢查及清理鄉郊地區的排水渠道，以確保排水系統暢通；設立專屬熱線或應變小組，加強在暴雨及水浸下對居民的支援。
- 積極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相關部門的合作，加快「粵港澳大灣區氣象監測預警預報中心」的建設，促進氣象數據、科研資源和人才培訓的共享與合作，提升整體防災抗災能力。

## 發展綠色產業和基建

## 98. 推動氫能產業發展和長遠減碳策略

- 制訂更清晰的氫能發展路線圖，訂立短中長期發展和應用目標；着手發展零碳綠氫，逐步減低碳排放；利用現有煤氣管道輸送氫氣，進一步推動使用氫能；考慮輸入境外零碳能源予本地使用之餘亦可用於製造綠氫。
- 為本地船公司、航空公司採購或改裝使用綠氫、氨、甲醇的船舶及飛機，提供稅務優惠及其他政策上的支持；支持本地科研機構和企業研發適用技術，建設適用綠色儲藏設施和泊位，為綠色港口增值。
- 加強對氫能產業參與者狀況和人才供應的調研，提升產學研協作，培育更多氫能技術及裝備的專業人才。

## 99. 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完善電池回收配套

- 研究各區電動車數目，按照比例在18區加速興建公共電動車充電器。
- 重推「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私人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 增加「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的津貼金額，以鼓勵商業機構在較少電動車充電器的地區設置高速充電設施，使充電樁更平均地分布於全港18區。
- 做好預案，因時制宜，大膽鼓勵引入各種創新充電科技，並適時「拆牆鬆綁」，簡化審批程序，「接通」最新最高端充電技術。
- 提高電動小巴車價資助水平的比例，以及提升資助小巴營辦商購買電動小巴的數量上限，以及在小巴站和公共交通交匯處預留位置安裝小巴專用的充電設施，以加快小巴綠色轉型。
- 增加處置廢電動車電池設施的發牌數目，以及擴大本地電動車廢電池的回收及循環再造產業，以便自行處理越來越多的退役電池。

## 100. 適切增加廢物處理設施，完善回收網絡

- 積極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共同建設「無廢城市」，推動廢物資源處理一體化，早日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檢視相關廢物的出入境法規、要求及標準制定等。
- 制訂「轉廢為能」的長遠策略，為日後擴建各類廢物管理先進技術設施制訂明確目標和路線圖，盡快達致「零廢堆填」。
- 積極擴大回收網絡，延長「綠在區區」的開放時間，並把回收點擴展到更多鄉郊地區；全面考慮不同物料回收和棄置的整體成本，訂立符合整體社會效益的廢物循環機制。
- 訂立恆常監管機制，對承辦商處理智能回收箱滿溢情況的投訴，以至一般服務表現作定期評估和檢討，並要求承辦商在限定時間內作出改善；增撥資源以加強巡視和抽查，從而確保整個智能回收系統發揮應有的作用。
- 當快把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恆常化和增加規模，提升工商廚餘和家居廚餘的回收率，確保能夠追上需求；提供稅務寬減和收費豁免等措施，鼓勵飲食業和工商界收集廚餘。

## 101. 加強對回收業界的支援

- 於北部都會區、已修復的堆填區等劃地擴建環保園，助力建立綠色循環經濟，擴大本地轉廢為能的能力；為環保產業提供政策補助，善用科技，積極研發更多即棄塑膠用品的代替品，讓市場上有更多選擇，刺激環保工業發展。
- 持續優化和擴大回收基金的資助項目和範疇，建立令市民有信心的回收網絡和制度；進一步制定支持環保的採購政策，扶助各類綠色和節能產業，完善回收業版圖。
- 支持本港環保產業品牌參與環保博覽會、貿易考察等活動，以及與海內外企業合作，甚至為具潛力的初創企業提供直接補貼。帶動綠色產業發展。
- 盡快擴大生產者責任制至不同物料容器和物品，提升回收率，並給予業界充足適應期，並制訂清晰易明的實務守則和執法指引，提供適當的過渡安排。

## 102. 鼓勵發展綠色建築和裝置

- 配合智慧城市的概念進行規劃，預先引入完善的環保系統和設備，增加綠色建築和智能家居等軟、硬件基建設施，加快促進全民節能。
- 加強「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推廣和應用，設立「環保裝置信貸保證基金」，同時參考研發開支兩至三倍扣稅的做法，為環保資本開支提供更高比例的稅務扣減。
- 優化發展商提供環保及綠化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增加誘因，多管齊下推動綠色建築。
- 提高舊樓綠色改造補貼標準，降低業主改造門檻，推動城區既有建築綠色更新，助力綠色城市建設。

## 構建宜居城市，改善環境衛生

## 103. 推動北都環保漁農產業發展

- 開發北都發展區其他用途土地資源效益，增加農業地的准許用途，簡化城規程序，釋放北都鄉郊可持續發展潛能，共享北都經濟發展成果。
- 優化「農+樂農場計劃」的經營範圍，允許並設專班加快審批區域內經營民宿設施、特色親子遊、營地旅遊等鄉郊活動，簡化相關牌照的申請程序，落實「無處不旅遊」理念。
- 開拓漁農休閒產業，盡快檢討「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和「魚排垂釣守則」，拆牆鬆綁，容許已申領同意書的漁戶在魚排提供簡單煮食和其他水上活動，促進「一船多用」，將農業漁排改造為體驗式餐飲場所，實現產業融合發展。
- 充分利用香港世界級沙灘及漁業資源，打造特色海洋旅遊產品，優化「漁+ 樂」漁場計劃，開放更多休閑漁業活動，推進香港海洋經濟發展。

#### 104. 設立專項基金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

- 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統籌，成立 50 億元基金，全面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分別涵蓋發展鄉郊基礎建設、推廣鄉郊旅遊、文化傳承、保育鄉郊土地，以及事故協調及支援等五大範疇。
- 設立專項生態補貼計劃，招募鄉村居民參與景區日常巡護、入戶環保宣傳等工作，強化社區參與生態治理的機制。
- 在各生態景點全域增設智能分類垃圾桶，同時推動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實現全覆蓋，健全生態保護基礎設施。

#### 105. 全面推展水上交通，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

- 就推展水上交通作出深入研究，檢視現有渡輪服務的定位和財政狀況，訂立長遠目標和策略，加強現有服務的班次等，以彌補陸路交通的不足，並對營運者提供適切支援。
- 強化海濱事務專員的統籌協調角色，並向其增撥資源，加快完成維多利亞港兩岸地段的改劃工作，打造連貫九龍東西的海濱長廊，以及善用啟德郵輪碼頭一帶的空間，增建消閒娛樂設施，活化海濱。
- 落實紅磡站一帶初步發展建議中的有蓋行人天橋、板道與海濱連通，形成可步行的藍綠網絡與夜間經濟廊道。
- 撥出專款作為改善水質的基礎性投入資金，積極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短、中、長期措施，從源頭解決和妥善處理維港兩岸個別地點仍然存在的海水臭味問題。

#### 106. 加碼樓宇更新資助

- 再度注資「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等相關資助，並重新上調後者的申請資產上限，令更多中產退休人士能獲資助。
- 推廣免費「滲漏糾紛義務網上調解服務」，協助業主和住戶解決因滲水問題的爭議，促進鄰里相處和諧；爭取社區培訓，提供義務調解員協助處理大廈管理糾紛。
- 推動「樓宇復修平台」資訊科技的社區普及，為業主及各持份者提供更多支援服務，減少糾紛。

#### 107. 優化進口貓狗的檢疫安排，完善寵物友善政策

- 引入貓狗彈性檢疫模式（例如全程居家檢疫，或「前 15 天於檢疫設施及後 15 天居家檢疫」的混合模式），以減輕動物主人的經濟負擔。
- 從公益角度，與一些有相關學科並附設醫院的大學合作，為有需要飼養動物

- 作陪伴的貧窮家庭，提供較廉價的檢疫和醫療服務。
- 增加大專院校或職業專才教育院校提供的獸醫護士及助理認可課程，根據《資歷級別通用指標》釐定資歷級別；為獸醫護士建立官方認可的註冊制度。
- 探討設立統一的公共交通工具寵物共乘規範，便利寵主出行。

#### 108. 檢視公眾街市發展

- 在街市政策上與時並進，考慮用新的租務方式，例如參考部分私營商場的做法，運用「租金分成」的方式，以較低的「底租」，加上利潤分成，從而改善商販的經營環境，提高競爭力。
- 採取更彈性方法去處理長期空置攤檔問題，讓空置攤檔以月租甚至日租的模式經營，增加街市人流和人氣。
- 採用公私營合作的模式，以「設計一興建一營運」的方式，讓公私營共同參與街市發展；並考慮在新建街市建設熟食中心，增加街市的盈利能力。
- 協調現行街市租戶和適當重置檔位，劃出剩餘樓層空間作其他用途（如都市農業（水耕）等），從而善用資源和活化公眾街市。

### 十一、擴闊住屋選項，推動全民安居

#### 109. 調整公私營房屋比例至六四，擴闊置業階梯

- 調整目前公私營房屋七三比例至六四，適度增加私營房屋供應，為長遠房屋需求作超前部署，推動市民在置業階梯上走得更高更遠。
- 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有能力的公屋住戶轉至自置居所，以增加公共房屋的流轉。
- 不再容許新落成的資助出售房屋在補價後於公開市場轉售，同時限制購買二手資助出售房屋的買家，需要自住滿某個年期才可將單位轉讓。
- 推出更多「港人首次置業」項目，並檢討以往曾經推出而具有成效的協助市民置業安居的方案，例如可重新推出優化版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

#### 110. 完善青年房屋階梯，減輕青年置業負擔

- 與發展商合作，興建小型和廉宜的住宅單位，為合資格青年家庭提供可租可買的合適住宅，助年青人踏出置業安居的第一步，增強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
- 訂立更進取的 KPI，提速興建青年宿舍和增加供應，並鼓勵更多發展商和機構參與「青年宿舍計劃」；設立青年宿舍中央申請平台，簡化手續及程序，以有效協調及管理申請。
- 建立「青年置業階梯」，研究在青年宿舍引入含強制儲蓄的租金制度，當青

年約滿離開，有一筆資金以銜接現有房屋階梯（例如首期）。

- 將徵收 100 元印花稅的物業價值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帶動成交量，讓樓市進一步平穩發展。
- 盡快完成相關研究，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讓首次置業的青年人，可靈活地使用其強積金供款結餘，作為首次置業的首期資金或供款，同時減免 40 歲或以下港人的首次置業印花稅。

### 111. 優化基層住房政策

- 強化跨部門數據收集和分析等協作，精準識別弱勢群體的住屋需要，並提供針對性支援，例如社工隊介入、調配過渡性房屋等。
- 更廣泛在公營房屋應用創新科技，例如提升「物聯網長者住戶大門開關訊息系統」的技術，推動智慧屋邨管理。

### 112. 完善長者住屋配套，減輕長者財政負擔

- 全面檢視現有土地規劃和城市設計，把無障礙環境建設、適老化家居改造納入城市更新與規劃之中。尤其是在北部都會區等新發展區，當局應預留足夠土地興建長者住房、康體設施及社區服務中心，為中產退休人士提供多元化的選擇。
- 推動新建樓宇引入更多長者友善設施，並將此等設施從樓面面積及地積比率計算中豁免，以提升業界採納意欲。
- 推動智慧屋苑建設，引入物聯網感測器，無人機和機器人等創新科技，處理維修保養和屋邨保安等工作。
- 為長者業主的自住物業提供差餉及地租減免，同時參考香港房屋協會的模式，增加「中產長者屋」供應，推動公私營合作，邀請更多私人市場力量參與建設。

## 十二、關顧中產、長者、婦女和青年，支援不同群體需要

### 幫助中產、婦女和失業人士

#### 113. 維持退稅和退差餉措施

- 寬減 2025-2026 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維持 100% 寬減比例，上限維持 1,500 元，並在政府財政情況許可下，重新調升上限。
- 寬減 2026-2027 年度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首季的差餉，每戶上限 500 元，與 2025-2026 年度的安排不變，並在政府財政情況許可下，重新調升上限。
- 下調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率，提高基本免稅額 20,000 元，由 132,000 元加

至 152,000 元，同時適度擴闊稅階（建議由 50,000 元增至 55,000 元）。

- 永久下調差餉一個百分點（由 5% 減至 4%），以根本紓緩中產階層持有物業的財政壓力。
- 目前，差餉估價依據日期一般為財政年度開始前的 6 個月，建議縮減至 3 個月，更貼近應課差餉租值的生效日期，確保按照最新的市場情況調整，避免中產階層雙重受壓。
- 調高子女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 20,000 元，由 130,000 元加至 150,000 元，並為多名子女的免稅額分級實行累進安排。
- 調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 25,000 元增至 30,000 元（55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50,000 元增至 60,000 元（60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若同住的免稅額則增加一倍。
- 增設「購買自住私人樓宇免稅額」，並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上限由 100,000 元增至 120,000 元，延長免稅年期。
- 增設「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
- 引入「身體檢查供款免稅額」，鼓勵市民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 114. 撤銷「富人稅」，減輕中產階層負擔

- 撤銷兩級制薪俸稅和住宅物業累進差餉，減輕中高收入人士的經濟壓力，並維持簡單稅制。
- 調高「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可扣稅供款上限（現為 60,000 元），減輕市民負擔。
- 提高自願醫保計劃的免稅額，鼓勵中產市民及早參與，分擔未來醫療風險。
- 加強對中產退休人士購買醫療保險的保障，為他們一旦有需要獲取大筆索償後，提供適當的過渡或轉供安排，讓他們獲得持續的私營醫療服務，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
- 持續調升法律援助計劃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資產上限，讓更多中產人士符合申請資格。
- 下調汽車登記稅和牌費，並適度調控燃油稅；繼續在合理範圍內下調各隧道的私家車收費。
- 促請油公司切實減價，幫助香港市民和工商界共同面對經濟疫境。
- 設立恆常「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者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 115. 改善出生率持續下跌趨勢，鼓勵婦女就業，支援家庭

- 參考「家有初生」優先配屋和優先選樓計劃，延伸應用範圍至私人物業市場到小家庭首次購買私人樓宇時，可享有一段時間的「家有初生」額外稅務扣稅。
- 逐步加大公營醫療機構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和相關資源，營造更有利生育的

環境。

- 以突破性思維鼓勵生育，參考韓國的做法，向擁有兩名子女以上的家庭發出「多子女幸福卡」，提供免費使用公共設施、獲得交通折扣優惠等福利。
- 為育有0至3歲幼兒的家長設立幼兒服務開支稅項扣除項目，包括外傭工資亦可作為扣稅項目；仿效其他國家和地區措施，例如澳洲和新加坡，均就在職母親設立額外免稅額，以鼓勵婦女在產後繼續工作。
- 為釋放婦女勞動力提供支援政策，推動更多家庭友善工作環境的獎勵計劃；由政府以先行先試方式，因應婦女員工照顧家庭的需要，安排他們在居住當區的政府合署、市政大樓等工作，配合彈性上班時間，長遠吸引更多私營機構效法。
- 培訓更多銀髮族擔任陪月員，減輕年輕家長照顧幼兒的負擔。
- 參考海外例子，為生第二胎或以上的家庭共同支付輔助生育服務的費用，鼓勵下一代建立多子女家庭。
- 恆常化「新生嬰兒獎勵金」計劃，並參考海外經驗，向養育0至6歲兒童的家庭每月派發津貼，並按每個家庭的子女數目實行分級累進安排；並為提供育兒假期和彈性工作時間的僱主提供獎勵性津貼。

### 加強支援長者和弱勢社群

#### 116. 制訂全面安老政策藍圖，完善「四老」政策，強化長者支援

- **制訂全面安老政策藍圖**：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藍圖，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就尊老、敬老、養老、護老工作提出各項政策措施，明確提出安老工作的理念和方針，定出具體目標作出長遠規劃。
- **「養老」**：在北部都會區劃出部分地區，規劃建設具規模的長者安居中心；研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長者護理中心和「香港長者生活城」；取消公共福利金的離港日數限制，並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安排擴展至其他省份。
- **「敬老」**：擴闊「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適用範圍，容許長者個人申請，購買或租借樂齡科技產品。
- **「安老」**：由地區團體夥同企業、商會和社團設立「社區長者服務基金」，用於提供長者服務，以及舉辦以長者為主要對象的活動。特區政府可在基金成立初期以對等方式注資，令區議員和關愛隊服務長者事半功倍。
- **「護老」**：與銀行聯手制訂長者提款轉賬防騙機制。在取得長者同意下，為他們的戶口設定提款和轉賬上限，同時加入聯絡人。當金額觸及上限，系統自動發出警告，銀行可以及時介入，同時通知聯絡人，保障他們免受損失。

#### 117. 完善長者醫療

- **全面改善長者牙科服務：**

- 斥資興建新的牙科醫院，並在 18 區增設流動牙科醫療車，為居住偏遠及行為不便的長者提供適切的牙科服務。
- 將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恆常化，同時研究降低資助門檻和擴大資助範疇。
- 檢討現時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運作和位置分配，並研究開放更多節數和增加服務的種類。

- **跨境安老：**

- 將醫療券在內地支付診金和藥費的安排恆常化，選定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三甲醫院作為合作對象，同時將範圍擴至同樣有較多香港長者居住的大灣區外廣東省城市和福建省等較多港人居住的內地省份。
- 與內地當局磋商，容許在內地居住的香港長者使用醫療券支付當地醫保費用，先從大灣區內地城市出發，再擴展至大灣區外廣東省城市和福建省。
- 主動與內地當局協商，提供土地、稅務、資金等優惠，支持更多港式醫療機構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拓展香港醫療網絡。
- 盡快總結以港大深圳醫院為跨境醫療平台試點的經驗，制訂認可港式醫療機構名單，將相關港人專用服務複製至其他醫療機構，長遠實現大灣區各個城市均有一間與港大深圳醫院同級的大型港式醫院。

- **長者醫療券：**

- 降低「長者醫療券」和生果金領取門檻：將目前「長者醫療券」的受惠門檻降低至 60 歲，並適度增加津貼金額；把領取免經濟狀況審查高齡津貼（生果金）的年齡下限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增設牙科醫療券，每年額度可設定為 1,000 至 2,000 元，讓長者可以直接獲得牙科資助，鼓勵他們保持口腔健康。
- 增設其他專項醫療券，針對慢性病、康復治療等特定醫療用途，提升醫療保障的針對性和靈活性。

## 118. 善用銀髮勞動力，讓長者展所長

- 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提供導師培訓、資金援助、營商指導等支援。
- 完善「中高齡就業計劃」，增加津貼金額，釋放本地已退休但有能力長者的勞動力，為他們提供適切培訓，提供更多如陪月班、專業班、兼職班等的課程。
- 公開招募退休人士加入「共創明『Teen』計劃」及關愛隊，讓「銀髮勞動力」可以參與協助社會解決問題。
- 延長政府及公營機構的退休年齡，並考慮推行彈性退休制度，允許 65 歲以上公務員按能力續聘，鼓勵非政府組織和私營機構跟隨，讓年滿 65 歲的僱員可繼續為社會貢獻。

- 參考內地、外國做法，推出「時間銀行」計劃，鼓勵60歲至70歲的退休人士參與，讓空巢長者能按其服務時間在有需要時得到其他義工協助。

#### 119. 構建「銀髮發展藍圖」，豐富銀髮生活，完善退休保障

- 構建「銀髮發展藍圖」，有針對性地開辦銀髮理財、創業、再培訓課程，讓長者可以順利地展開第二人生計劃。設立銀髮諮詢中心，向長者提供人生第二個階段規劃諮詢服務。
- 在文化藝術盛事基金中加入「銀髮創業」的元素：如果銀髮創業項目涉及文化領域，給予60歲以上的人士機會，讓他們在退休後參與其中。
- 善用各項退休保障支柱，同時擴大安老按揭、銀色債券等措施，進一步協助銀髮人士創業和就業，從而建立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
- 繼續優化「香港年金計劃」，如提高計劃額度和採取彈性提取年金的歲數，以全面保障長者的退休生活，同時加強計劃的宣傳工作，提升參與人數。
- 密切留意「積金易」平台的運作情況，確保強積金受託人陸續加入平台後運作暢順。

#### 120. 發展銀髮經濟，支持樂齡產品研發和消費

- 設立「樂齡科技研發資助計劃」，支援企業開發高端創新技術，研發更多智慧養老科技，趁着河套香港園區投入營運的黃金契機，深化產、學、研合作，把成果轉化落地，造福長者。
- 整合現有支持創新、創業及市場拓展資助計劃，使其涵蓋適老項目內容，鼓勵企業積極參與。
- 持續檢視、完善現行銀髮產品的認證機制，加入更多機構參與，提升本地銀髮產品的質素，合力推動銀髮經濟發展。
- 鼓勵產業融合創新，推動醫療、養老、房地產、旅遊、金融等行業與科技公司跨界合作，共同開發創新的養老服務模式和產品。
- 在大灣區劃撥銀髮生活智慧城市及區域，包括醫療日用產品，廉價銀髮生活區，提供環境優美及適合長者的消遣娛樂節目及消費項目等。

#### 121. 推進科技賦能，改善長者生活

- 推動傳統與智慧養老產業跨界合作。選擇養老機構作為示範點，將智慧養老技術應用於實際場景，以案例推動行業發展，讓老年人直觀了解和體驗新技術。
- 擴大「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下樂齡科技平台的功能，資助香港資訊科技界開發針對長者及照顧者需要的應用程式，透過科技協助連繫照顧者與被照顧者。
- 鼓勵金融機構，加快建立長者友善的簡易版手機應用程式，以進一步推動普

### 惠金融與養老金融的發展。

- 加快建設18區社區客廳，配合長者數碼共融計劃，設立「智能教室」，同時通過地區關愛隊等，培訓教導長者使用「電子醫療券」、網上預約門診等，普及樂齡科技。

### 122. 向長者和學生提供高鐵半價優惠，減輕基層生活和住屋負擔

- 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商討下調高鐵香港段票價的可行性，包括向長者及所有學生提供半價優惠。
- 重新下調「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的開支水平門檻，將資助比例由原本的三分之一提升至二分之一，並進一步調高每月補貼金額上限。
- 進一步完善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援助計劃」，讓更多困難租戶受惠。
- 檢討現行公屋租金機制，加入通脹、經濟逆轉等因素，考慮住戶的負擔能力。
- 進一步放寬「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申請門檻，讓領取傷殘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亦可申請，並適時按通脹提高津貼金額。
- 提高「照顧者津貼」或「傷殘津貼」的金額和覆蓋範圍，降低申請門檻，讓更多有需要的照顧者受惠，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復健器材、營養品等物資補助或借用服務，亦可解燃眉之急。

### 協助青年內地發展

### 123. 增撥資源，鼓勵青年到內地就業和實習，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設立大灣區求職平台，讓內地企業上載實習和工作崗位，為青年提供多一個接觸和報名途徑。
- 鼓勵業界推出「行業發展師友計劃」，同時提供專門稅務優惠，鼓勵中小企向學生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 持續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邀請更多內地知名企業合作，同時增加計劃參與人數。

### 124. 推出措施滿足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的住屋和生活需要

- 研究推出灣區港人首次置業項目，以香港出資興建、內地提供土地方式，在大灣區內打造「香港青年城」。香港青年可向政府申請置業資助，以當地樓價一半的折扣購買一套自用房產，並施加若干限制防止投機炒賣。
- 爭取劃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購房資格，放寬置業按揭限制，或由本地銀行提供按揭的方式，讓香港青年承造房貸時能享受與內地居民同等的待遇。
- 研究為香港青年設立大灣區生活或房屋津貼，減輕青年人財政負擔。

## 擴大青年支援網絡和發展空間

### 125. 紓緩青年學習和財政負擔，實現自我增值

- 為了讓青年人有更多有薪實習機會，參考金融發展局的「YOUTH」計劃，資助本地工商界企業，鼓勵提供更多青年有薪實習機會。
- 恢復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並將其恆常化；待經濟情況好轉時盡快恢復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考慮重新調低大學學費。
- 參考「夫婦共用醫療券」概念，讓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拼湊共享持續進修基金，以家庭力量協助家中青年人進修，讓青年人可以有更大財務資源以實現學習上的增值。
- 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由每人 25,000 元增至 40,000 元，並且降低學員共付比率，減輕進修負擔；長遠檢討基金的課程資助安排，強化對更高資歷架構級別課程的資助，以達到鼓勵持續進修的目的。
- 研究將「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期和每期金額與學生畢業後的入息掛鈎，增加他們歸還貸款的能力。
- 設立 10 億元「青年專業發展基金」，為 35 歲或以下青年報讀專業課程及考取專業資格提供資助。

### 126. 扶持青年創業

- 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建造「香港青年城」，並設立「跨境創業服務中心」，提供註冊、稅務等一站式支援，協助青年企業拓展大灣區市場。
- 在北部都會區「大灣區青年初創企業園區」落實多項稅務優惠政策（如利得稅、薪俸稅、印花稅減免）。
-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改造廢棄校舍為「青年創業孵化空間」；鼓勵開放高校閒置科研設備給青年初創企業使用，降低科研成本。
- 資助青年 IP 與國際 IP 開展聯乘項目，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推廣至東盟等海外市場。

## 十三、 推動醫療創新，強化醫療安全網

### 127. 發展優勢醫療產業，實現產業聯動

- 打造幹細胞創科樞紐：發揮科研優勢，出台相關配套支援政策，促進幹細胞上中下游產業鏈發展，推動更多幹細胞研究應用相關的醫學會議、展覽會在港舉行，建設國際幹細胞創科樞紐。
- 生物科技醫療產業：構建生物科技醫療全產業鏈，包括推動兩地醫療科研和

企業投資制度機制銜接、優化科研儀器設備和醫療樣本共用、設立特定人才通行證、創建生物科技知識轉移平台、舉辦國際醫療論壇會議等，以生物科技醫療全產業鏈推動香港生物科技醫療中心的建設。

- **製藥產業**：提供更有吸引力的政策，下大力氣搶企業搶人才，透過企業先進技術以及人才豐富知識和經驗，盡快突破發展初期樽頸，創造有利發展環境；加快建設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服務病人福祉和製藥產業發展所需。
- **醫療健康儀器產業**：以創新思維引領，善用香港創科優勢，不斷提升產品技術含量，着力發展醫療機械人、生物傳感器等範疇。
- **醫療旅遊產業**：制定全面醫療旅遊戰略規劃；積極與內地探討共同發展醫療旅遊，促進區域合作；推出稅務、地價優惠等政策優惠和便利措施，推動私營醫療機構和旅遊業界開發醫療旅遊服務和套餐。
- **醫療美容產業**：奉行促進發展、防範風險「兩條腿走路」原則，就醫療美容立法，引進牌照制度，制定資歷標準，確保醫療美容服務高質專業，打造香港醫療健康產業又一「金漆招牌」。

## 128. 加快中醫藥產業發展，提升行業地位

- 鼓勵開辦中西醫結合課程，擴展應用領域，例如在醫學培訓層面，建議加強現有醫學培訓學科中的中醫藥元素，長遠而言探討開辦中西醫結合醫學培訓課程，壯大複合型醫療人才庫。
- 持續深化兩地醫學交流合作，包括優化和擴展「大灣區進階中醫住院臨床培訓計劃」的培訓範疇，借鑒內地有關中西醫協作的成熟經驗，為本港推動中西醫協作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 持續推進公營中西醫協作，包括推展服務至更多中醫優勢病種（例如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腦血管疾病），以及加強宣傳推廣，推動中西醫協作提質提量。
- 探討建設更多中醫藥學院，加大力度培育中醫藥專業人才（例如中醫師、中藥藥劑師），促進中醫藥長遠可持續發展。
- 研究訂立中醫師薪酬架構及薪級表，改善待遇，同時加強中醫輔助專業人員的培訓及專業認證制度，提升行業規範化和專業化的水平，吸引更多新力軍投身中醫藥業。

## 129. 加強持份者協作，培訓醫療專才

- 善用香港創科和專業服務優勢，推廣香港醫療科技，包括加強與貿發局合作，做好產品及服務買賣雙方的配對工作；舉辦更多醫療科技產業相關的峰會和展覽會，將世界最新醫療藥物、技術及投資機遇引進大灣區，並協助內地醫療健康產品「走出去」。
- 強化與內地採用的醫療資訊系統的銜接配合，包括加強兩地在醫療信息互通方面的交流、推進兩地發展的大型語言模型（LLM）等人工智能程式接軌，一

方面發揮香港所長，助力內地醫療科技發展，另一方面通過深化兩地醫療科技合作，促進跨境醫療創新。

- 優化「大灣區醫療人才交流計劃」，為內地醫護在來港前，提供全面培訓，包括語言、工作流程、系統操作等，預先熟習本港的工作環境，讓來港醫護人員有更充足準備，真正能夠減輕本地醫護的工作，深化醫療交流協作。
- 推動第三所醫學院盡快且順利落成，相關部門和香港科技大學應提速提效，在招攬人才、課程設計、規劃校舍和籌建學院快馬加鞭，並減省行政程序；與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院緊密合作，互補優勢，構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

### 130. 加強醫療保障，提升服務質素

- 探討為全港每位市民設立醫療戶口，每名戶口持有人每年可獲發放同一指定金額作為資助，戶口結存可累積一家人幾個戶口的款項並可共用，加強能力應付突如其來醫療開支。
- 全面審視醫療開支帳目，探討整合不必要的部門和專科分科；節省行政成本，精簡文書工作和行政程序，引入更多科技，有助紓緩人手壓力，令公共醫療資源更精準投放在有需要的病人，全方位提升服務質素。
- 盡早落實推展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特別是北部都會區醫院網絡建設，妥善解決老齡化及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長問題。
- 研究提供 24 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並將地區康健網絡與醫管局服務建立有系統的聯繫，產生協同效用，減輕急症室輪候情況。
- 持續擴大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例如擴展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三甲醫院；增設針對特定醫療用途的醫療券，例如長者牙科護理醫療券等，直接減輕相關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
- 爭取參與國家藥物集中採購機制，讓香港能以內地相近成本採購藥物，減輕基層病人負擔。
- 加快推進提高私營醫療收費透明度的立法規管工作；並提供昂貴藥物和特殊療程的補貼計劃。
- 優化醫療保險制度，推動保險公司與政府合作，開發針對中產階層可負擔而覆蓋全面的醫保產品。
- 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擴大計劃涵蓋的專科，包括眼科、腫瘤科、精神科等輪候時間較長的專科。

— 完 —